

甲午戰後的日本與滿洲

陳 豐 祥

一、前 言

日本自幕末以降，在歐美列強船堅砲利侵逼之下，其經世學者即不斷呼籲朝野應效法歐美列強之所為，對外擴張侵略，發展海外勢力，以期能與先進列強並駕齊驅，此所謂海外雄飛論遂漸成爲近代日本大陸政策之濫觴；逮明治維新以後，乃更積極以發展國權主義、軍國主義，甚至帝國主義之行動，謀求大陸政策之實現（註一）。惟十九世紀乃強權政治之時代，亦是帝國主義者在全球落後地區爭權奪利之時代，遠東地區在此潮流趨勢衝擊之下，自然成爲列強競爭角逐最激烈的地區之一，由是日本大陸政策亦不能自外於此種時代潮流，其得失利鈍實繫乎列強各國之態度，以及日本因應方式之是否適宜而定。

大體而言，日本在發展大陸政策之初期，由於本身仍遭受列強不平等條約之桎梏，且先進帝國主義者在遠東早已掌握絕對優勢地位，因此發展之方式，是一面屈從帝國主義列強，一面效法列強各國侵略弱鄰（註二）。其所以屈從列強者，乃鑑於本身實力不足以抗衡列強，不得不在列強容許之範圍內從事對外活動，俾能獲取協助支持並避免衝突干涉（註三）。至於侵略弱者，則在效法列強以軍事武力，不斷向亞洲落後弱鄰擴展殖民勢力及經濟利權，藉以追附帝國主義者之驥尾。然甲午戰後遠東情勢已驟然改觀，日本已成爲亞洲新興的帝國主義國家，而歐美列強彼此間之利益衝突，更不斷升高遠東情勢之危機。新興的帝國主義日本，如何在列強尖銳對立之中尋求因應之道，不僅關係其大陸政策之順逆得失，而且涉及中韓兩國主權及領土是否獨立完整問題，意義自屬重大。

就日本整個大陸發展政策而言，甲午戰後的「滿洲」（即我國東北，本文爲敘述方便，權以滿洲稱之）問題，似可代表其階段性發展之特色。蓋滿洲地方以戰略地位重要，經濟利益富厚，列強各國早已垂涎，久思染指，故清季以還逐漸成爲帝國主義者之角逐場。而日本自甲午戰起即參與角逐，除造成其與列強間錯綜複雜之國際關係，足以說明整個帝國主義時代強權政治之潮流趨勢外，影響所及，更廣泛促成遠東情勢及中日關係之演變。故此時的滿洲問題，無疑乃是列強共同關切的焦點問題之一，列強任何決定性的態度與行動，都足以嚴重影響我國主權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尤其日本積極主動的推展滿洲政策，更足以動搖國際之視聽言動，影響最鉅。故探討甲午戰後日本的滿洲政策，實具有深刻之意義。

本文是作者有關日本大陸政策研究之一部分，擬自甲午戰爭起以迄英日同盟訂立止，就此時期間日本對滿洲政策之確立過程，探討日本在列強利益衝突中的因應及發展之道，以期瞭解日本後進帝國主義的侵略本質及其大陸政策的階段性特色。

二、甲午戰爭與日本對滿洲的侵略野心

中日甲午戰爭之爆發，乃是日本自幕末以降，由於國權主義、軍國主義、資本主義等觀念，在不平等條約的反動刺激下，衍生出對外的領土欲，占有欲所引起（註四），因此，甲午戰爭在本質上是日本企圖擴張政治、經濟利益而對中國進行的野蠻侵略（註五）。而日本自幕末以來所欲占有的中國領土，即以滿洲爲其最早的目的，故甲午戰爭爆發後，滿洲迅即淪爲日本與列強的刀俎魚肉，形勢日趨險惡。

日本對滿洲的領土欲與占有欲，其幕末時代之經世論者早已大言不慚。當時洋學者佐藤信淵（一七六九—一八五〇）在所著「混同秘策」中，即主張經略各國之道，宜自弱而易取之處著手，而滿洲則爲其第一目標，所謂：

當今世界萬國之中，皇國較易攻取之土地，莫過於中國之滿洲，何故？蓋滿洲之地與我山陰及北陸、奧羽、松前等隔海相對者凡八百餘里，其勢固易擾，可知也。（註六）

佐藤所言，直視滿洲爲弱而易取之地，此實日本侵略滿洲之先聲。與佐藤同時而稍後之攘夷激進分子吉田松陰（一八三

○——一八五九），更代表當時日本露骨的侵略主義者。吉田於一八五五年美日修好條約簽訂後，在致其胞兄杉田梅太郎「獄是帖」中，露骨指出：

魯（俄）墨（美）講和一定，斷不可毀約以失信夷狄，但嚴章程，厚信義，以其間善養國力，征服易取之朝鮮、滿洲、中國，以交換所失於魯國者，並以鮮滿土地以爲償。（註七）

吉田之言，蓋鑑於夷狄（美、俄等國）非日本所能敵，其所謂不可失信夷狄者，實則是屈從於列強之不平等條約；至於呼籲征服易攻之朝鮮、滿洲、中國，則是對亞洲弱鄰的侵略主義。此種一面屈從強權一面侵略弱鄰的主張，正是當時吉田弟子及再傳弟子指導明治維新後，侵略弱鄰的行動即積極展開，而滿洲亦始終是日本侵略擴張的目標之一。當一八七三年征韓論喧騰一時之際，倡導征韓最力的西鄉隆盛，其思想即因襲幕末經世家之海外雄飛論，主張略取中國、朝鮮、滿洲以「立入侵歐亞各國之基」（註九）。西鄉並於前一年與外相副島種臣、參議板垣退助商議，決定派遣陸軍中佐北村重賴、別府晉介赴朝鮮，另派外務省十等出仕池上四郎、武市正韓等往滿洲，調查當地一切有關地理、政治、軍備、財政、風俗等事項。其中池上等喬裝商人，由上海轉芝罘，然後抵營口，進行滿洲調查，以爲他日有事時之準備（註一〇）。顯見日本運籌大陸政策之深謀遠慮，計劃周詳。

在日本大陸政策發展過程中，以中國爲目標的大陸作戰計畫，大約始於一八七九年之交，蓋一八七八年十二月五日，日本制定參謀本部條例，將原陸軍省內之參謀局獨立設置參謀本部，直屬天皇，職司用兵作戰之軍令。翌年，參謀本部長山縣有朋將桂太郎、小川又次等將校數十名，以使館武官及留學生名義派遣來華，目的在調查華北一帶形勢及中國兵備、地理情形。桂太郎因而提出「對清作戰策」，並編纂『支那地誌』、『鄰邦兵備略』等書。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山縣又根據上述報告書向日皇提出「鄰邦兵備略表」，力促進行以大陸政策爲目的之軍備建設（註一一）。此後經一八八二年壬午事變、一八八四年甲申事變，其擴軍計畫愈趨積極，並已逐漸顯露其軍國主義之侵略本質（註一二）。

一八八六年，時任參謀本部第二局局長之小川又次，又奉山縣之命來華從事軍備調查，並於翌年撰擬「清國征討策案」，內容除前言「趣旨書」外，其本文「攻擊策案」計分三篇，即：「彼我形勢」、「作戰計畫」、「善後處置」。其中第三篇「善後處置」，敘述日本全面戰勝後對中國的處置辦法；尤其該篇第二項內容對中國領土之處置計畫最爲周

詳。略云：

故戰爭目的已達而締結條約時，應將山海關以西、長城以南直隸、山西兩省之地；河南省之黃河北岸，山東全省，江蘇省黃河故道、寶應湖、鎮江府太湖，浙江省杭州府、紹興府、寧波府東北之地，以及第三項所列地區（指盛京蓋州以南旅順半島、山東登州府轄地、浙江舟山群島、澎湖群島、台灣全島、揚子江沿岸左右十里之地），併入日本版圖。並將東三省以及內興安嶺以東、長城以北之地，分與清朝，使之獨立於滿洲。中國本部則劃長江以南之地，迎立明朝後裔建立王國，並使爲我保護國以鎮撫民心；長江以北、黃河以南別立一王國爲我屬國。西藏、青海、天山南路立達賴喇嘛，內外蒙古、甘肅、準噶爾則以其酋長或另選人才爲各部之長，仍由我監視之。如此分割十八省，滿洲另立一國，又畫分西藏、蒙古，均分其力，使唇齒相依，共謀進步之計畫，則歐洲之豺狼不足爲慮矣。（註一三）

由上所述，足證日本大陸政策一貫性之目標與計畫，自明治維新以降，即早在日本當局運籌策畫之中。故所謂征韓論、併琉球、入侵台灣，強迫朝鮮簽訂不平等條約，以及其後政治、軍事、商業勢力之不斷擴張，對朝鮮及清朝鬥爭最後之總結，即是發動甲午戰爭（註一四）。因此甲午戰爭之爆發，自有侵略者基於強烈的領土欲、占有欲，而蓄意促其爆發，並甘爲戎首之野心企圖。而且，在此一貫性之大陸政策中，滿洲亦始終在其籌算之中。觀其後中日馬關條約，民初以後滿蒙分離政策及傀儡政權之建立，似乎與小川之策案頗多吻合一致，即可知其大概矣。

職是之故，一八九四年七月甲午戰爭爆發後，日皇於八月一日宣戰詔書中，雖然公開宣稱戰爭目的係仗義興兵以維護朝鮮獨立（註一五），但日本實際所爲，卻與其所宣示之戰爭目的大相違背。當日本宣戰詔勅甫下，隨即於八月十日強迫朝鮮簽訂「日韓暫定合同條款」，取得京仁（漢城—仁川）、京釜（漢城—釜山）鐵路以及電信敷設權（註一六），八月廿六日又由其駐韓公使大鳥圭介與朝鮮訂立「大日本大朝鮮兩國盟約」，藉攻守同盟爲名以利操縱控制朝鮮（註一七）。其種種措施，不僅蔑視朝鮮之獨立自主，並且極力促成朝鮮屬國化之地位（註一八）。同年九月十六日，日本陸軍第一軍（軍司令官山縣有朋）進占平壤，其海軍聯合艦隊又於翌日黃海海戰中擊潰清北洋艦隊，由於海陸連戰皆捷，日本得意忘形之餘，野心愈熾，其勢已非朝鮮一隅之地所能贅足，而有乘勝追越鴨綠江，直入滿洲，以償宿願之想。

當日本海陸皆捷之際，與中國貿易關係最密切之英國，唯恐戰事曠日持久，兵連禍結以致危及其對華貿易，因於是年十月八日訓令其駐日公使探詢日本議和條件。惟日本此時尙陶醉於勝利的驚喜中，正欲藉此擴大對華需索勒取，仍無意於停戰議和，勿促間乃由陸奧宗光外相與伊藤博文首相協議，商定議和三案：

甲案：（一）清國確認朝鮮獨立，且永久保證不干涉朝鮮內政，旅順及大連灣割與日本。

（二）清國賠款日本軍費。

（三）以清國與歐洲各國所訂現行條約爲基礎與日本締結新約。

乙案：（一）各強國擔保朝鮮獨立。

（二）清國將台灣全島割與日本。

（三）其他條款與甲案同。

丙案：日本在確信可以允諾戰爭停止之前，必先知悉清國政府的意向如何。（註一九）

然其時各國對日外交步調尙未一致，日本對英使勸和乃予以婉拒，上述議和三案亦未向英使提出，惟上述甲乙兩案事實上即成爲此後日本議和條件之基礎（註二〇）。於此足見日本對滿洲之野心及陰謀促其實現之策略，已因甲午戰爭而愈加熾烈積極。

就中日戰況發展之事實而論，陸奧外相因應英使勸和之議而提出上述三案時，日軍猶未渡鴨綠江，更未登陸遼東半島，然據有滿洲之野心爲明治藩閥政府實施大陸政策的一貫性目標，故陸奧力主採行甲案，並力促日軍第二期作戰計畫應儘速進行，以配合當局奪據遼東的大陸政策。因此，日本大本營甫於一八九四年十月三日成立之第二軍（軍司令官大山巖大將），立即奉命於十月十五日開拔，二十四至二十六日間即登陸遼東半島花園口，十一月六日占金州城，二十一日占旅順；同時日本第一軍亦於是年十月二十四日渡鴨綠江，二十六日占九連城，十二月十三日據海城。翌（一八九五）年二月，其第二軍並登陸山東半島，攻佔威海衛，清北洋艦隊全部降服，其後又回師連下蓋平、牛莊、營口、遼東半島，遂全入日軍之手（註二一）。至此，日本已以實力表現其奪據遼東的決心，其第一軍司令山縣有朋更上奏請天皇出馬，謂「乘此良機驅兵入山海關附近，盡全力陷敵首都，可使彼爲城下之盟。」（註二二）其野心之狂妄，於此足見一斑。

再就甲午戰時日本國內情勢而論，自幕末以降，日本因懼於列強兵威而被迫開港通商，備嗜帝國主義侵略之苦；其朝野有志之士無不殫精竭慮，推動維新事業，以求擺脫帝國主義桎梏，甚至與列強並駕齊驅。為達成此目標，明治政府自一八六九年樺太（庫頁島）問題解決後，即不斷採取兩種途徑謀求突破困局，此即：（一）在列強容許範圍內，向亞洲弱鄰嘗試外交、軍事的冒險行動，俾能藉外征以發展國力。（二）在國內實施國富兵強運動，並儘量避免國際間的軍事衝突與國力虛耗，同時伺機擴大日本勢力範圍（註二三）。因此，甲午一役海陸皆捷，無疑是日本明治維新事業的試金石，也是日本對外尋求突破困局的大成就。由於初嚐勝利的光榮與驕傲，日本舉國幾至如癲如狂，而得意忘形之餘，奪據垂涎已久的遼東半島戰略要地，並由此進一步發展大陸勢力，幾已成為當時東亞暴發戶——日本朝野一致的共識。

日本在野知識分子對滿洲的侵略言論，可以學者福澤諭吉為代表。福澤於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軍事商事必須並重」一文，指出日本大陸發展政策應採取軍事與經濟同時並進策略，期能開發中國富源而稱霸東洋，略謂：「開發幾千年來人手未嘗觸及的中國內地富源，變其未製品為製成品，以之一變世界之商情，乃我等日本人之天職也……使旅順成為東亞的直布羅陀以控制海上全權，是日本軍人之天職；使東京成為遠東之倫敦，而金州大連灣成為日本所領有的華北香港，乃我日本紳商之任務也。」（註二四）苟如福澤所言，則黃海、渤海將成日本內海，而旅順大連則成為日本稱霸東洋、發展大陸勢力的前哨據點與商業重鎮矣。觀乎其後日本在滿洲之經營發展如有所循，福澤之言，堪稱大陸政策之先驅。

福澤之外，民間各政黨藉報紙言論亦紛紛表示對滿洲的野心，其中對外强硬派尤主張「陸海軍不應停止進擊，且為永遠抑制清國反抗以及維持東亞和平，清國至少需將東北部樞要之疆域割予（日本）帝國，軍需賠款至少三億元以上」（註二五）。而民間自由黨人更主張應割取「吉林、盛京、黑龍江三省及台灣」（註二六）。如此狂妄的野心，無疑是代表幕末以來日本大陸政策的新高潮。

至於代表日本執政當局的對滿野心，其態度之倨傲，言論之苛虐，尤甚於民間人士。除提出對清議和三案的伊藤與陸奧前已述及外，當時其駐英公使青木周藏亦於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電政府，建議日本應「割取盛京省及吉林省未與俄國接壤之大部地區，以及直隸省之一部分，在清韓兩國間設置總計五千平方面里之中間地帶，作為我國將來在亞

細亞獨擅霸權之軍事基地」（註二七）。另外，當中日議和談判進行之際，時任職農商務大臣兼遞信大臣的後藤象二郎，亦於一八九五年三月作「遠東政略意見書」，指出中日之戰是日本「成就維新事業的大好時機」，日本亟應藉此進行下列的大陸發展政策：（一）占領滿洲三省以打開向亞洲大陸開拓領地之端緒。（二）控制朝鮮政權並促成朝鮮內政改革，俾使朝鮮獨立。（三）為對抗俄國西伯利亞鐵路之壓力，應開通釜山經義州到大連的朝鮮縱貫鐵路，以及由大連經奉天、吉林以達黑龍江的鐵路。（四）必須以實現上述各項政策為前提，迫使清廷簽訂城下之盟（註二八）。其計議之周詳，論見之宏遠，以及暴發富式的狂妄自大與貪得無饜，尤過於陸奧與伊藤，足稱為大陸政策的急先鋒。

日本朝野輿論固足以反映日本對滿洲的野心與侵略政策，而對滿勢力之形成最具影響力者，莫如創造連戰皆捷的陸海軍將領。此因明治政府最初成立之「國軍」，係由薩摩、長州、土佐三藩於一八七〇年奉獻成立；而明治政府本是與西南雄藩派閥聯合倒幕所成立的天皇制政權，其政府要職亦多為主要派閥薩、長、土、肥前等四藩所獨占，其中薩、長二閥尤位居要津，其動向往往左右明治政府之對內對外態度。由於薩、長在藩閥利害衝突中常處於對立關係，因此，以薩閥為背景的海軍與以長閥為首要的陸軍，在對外政策上立場往往相左。海軍素主南進，陸軍則向北進。故在遼東半島的領土割讓問題上，兩者立場乃有所不同。海軍部內有主張「與其割讓遼東半島，不若割取台灣全島」，或倡議「遼東半島若不能由我全部占領，則可使清國先將該半島讓與朝鮮政府，再由我向朝鮮政府借領之。但台灣全島無論如何必需歸我版圖。」反之，陸軍部則認為：「遼東半島為我軍流血暴骨所攻取者，不能與我軍足跡所未及之台灣相提並論。且該半島撫朝鮮之背後，扼北京之咽喉，為國家未來之長計，務必領有之。」（註二九）

陸軍部之主張，顯然是基於遼東半島戰略地位之考慮，蓋據有遼東半島，一則可以撫朝鮮之背，衛護山縣有明所謂的「利益線」；再則可以扼北京咽喉，為幕末以來朝野追求大陸發展政策之長計奠基礎。由於甲午戰爭前日本國防方針向採陸主海從政策（註三〇），陸軍部之主張自有決定性力量。惟其後中日議和談判時，陸奧外相兼顧其陸海軍部之要求，以前述甲乙兩案為馬關議和基礎，遼東半島與台灣遂皆成為日本侵略之戰利品。馬關條約中關於遼東半島之割讓，規定如下：

第二條：清國將左列土地之主權與該地方所有的城寨、軍器製造所及官有物，永遠割與日本國。

一、從鴨綠江口溯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分界。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奉天省屬之各島嶼。（註三一）

遼東半島的正式割讓，無疑乃是日本自幕末以來醞釀已久的土地欲、占有欲的最大滿足，也是日本大陸發展政策突破性的新里程。日本朝野固然躊躇滿志，顧盼自雄，甚至擬進一步「擴張利益線以稱霸東洋」（註三二）。然而日本大陸政策的突破性發展，不僅意味對大陸帝國的威脅加劇，同時更是破壞遠東國際均勢之罪魁禍首。蓋因中日戰爭前，各帝國主義列強在遠東原維持相當均衡的勢力；對中國領土之掠奪，亦僅止於蠶食邊區土地。而日本在甲午一役中，不唯暴露其促使朝鮮屬國化之野心，甚且對前此任何列強所未嘗掠取之中國本部領土，亦甘冒天下之大不韙予以強占，其冒險主義侵略政策之結果，必然引起列強各國之嫉視干預，殆無足怪（註三三）。質言之，日本之掠取遼東半島，實已超乎列強容許之侵略範圍，除非日本能以實力抗衡，否則唯有屈從列強一途。

在帝國主義列強中，對日本奪據遼東半島反應最激烈者，即是早已覬覦遼東戰略要地的俄國。俄國不僅垂涎旅順大連不凍港，更視滿洲為其禁臠，故甲午戰爭爆發後，俄國「始終若隱若現僻處舞台一隅，靜觀表演者之動作」（註三四），逮日本割據遼東，已形成對俄國南侵之勢的最大威脅，當時俄外相即指出：

若日本一旦於遼東半島據有良好軍港，其勢力將不受限於半島之內；將來朝鮮全國及整個滿洲北部豐饒之地區，將因日本衆多殖民之移人，最後成爲日本版圖，且危及俄國的海陸領土。（註三五）

俄財相微德（S. Witte）亦指出：

如讓日本來到滿洲，則俄國必需有數十萬大軍及大規模的海軍艦隊，才能保護其領土與西伯利亞鐵路之安全。（註三六）

因此，俄國難忍日本耀武揚威於遼東，因於馬關條約簽訂後之第六日（一八九五年四月二三日），聯合德、法共同干涉，勸告日本放棄遼東半島，以避免：（一）使朝鮮之獨立有名無實，（二）妨礙歐洲各國商業上之利益，（三）危及清國帝都北京，（四）危及東洋和平。（註三七）

日本舉國正陶醉於戰勝的光榮與驕傲之際，意外遭此當頭棒喝，雖急謀尋求英、美等國協助，尤盼英國出面斡旋支持。蓋英國於西亞、中亞、遠東各地與俄國均有利害衝突，日本正思謀用英俄矛盾以解決當面問題。惟日本之擴張已超乎英國容許限度，且英國因亞、非殖民地問題亦正自顧不暇，實無餘力予以援助，遂婉拒日本之請（註三八）。由是日本既失主要外援，武力對抗更無把握，因此權衡本身實力，為避免與列強絕裂，卒於五月四日決定屈從三國勸告，議決放棄遼東半島，並於是年十一月八日與中國簽訂中日遼南條約六款，正式放棄遼東半島，由中國備價庫平銀三千萬兩贖回。（註三九）

要而言之，日本之悍然發動甲午戰爭，並乘勝奪據滿洲門戶——遼東半島，實是基於其一貫性大陸政策之領土欲與占有欲；亦即是具有日本近代經世思想的歷史傳統，以及必然對外擴張侵略之內在本質。惟因遼東情勢早已為歐美先進列強所主宰，日本之冒險侵略政策，乃不免與列強發生利害衝突，卒致遼東半島得而復失，有如曇花一現。顯示日本不能自外於帝國主義之時代潮流；且因實力有所不逮，而不得不仍維持明治維新以降屈從於列強壓力下之從屬地位。此種從屬性的帝國主義正是近代日本侵略亞洲兩鄰的主要特徵。至於遼東半島，雖幸免淪入日本之手，然惡例一開，其勢乃愈岌岌可危。

二、戰後經營與日本在滿洲的勢力發展

三國干涉還遼事件，無疑是日本外交上的一大屈辱，也是日本發展滿洲勢力的一大頓挫。然日本大陸政策原具有其近代經世思想之歷史傳統，以及必然對外擴張侵略之內在本質；且屈從強權霸道然後侵略弱鄰小邦以求補償，亦是自幕末吉田松陰以降，日本謀國者所奉為圭臬的對外政略。故外交上之屈辱與暫時之頓挫，均不能動搖明治絕對主義政府發展大陸政策之決心；反因之愈挫愈奮，成為戰後日本經營對內對外新政策，以因應遠東新情勢並謀求大陸政策新突破的主要動力。

就遠東情勢之演變以及日本對外政策之經營而言，當遼事將了之際，三國以干涉還遼有功，乃相繼向清廷邀功求賞，俄國有借地築路之議，德國要求天津，漢口租界，並欲取得山東海口；法國亦要求西南利權，各國遂群起效尤，瓜分

風潮自此肇端（註四〇）。其中繼日本之後，首先在遼東半島取得優越勢力，並予日本大陸政策最大阻力及威脅者，即是干涉遼東最力的俄國。

俄國不僅在甲午戰後協助清廷索還遼東，而且又以年息四釐貸款一萬萬兩，以助清廷償還日本賠款之需；其數額之鉅與利息之低，為向來債所未有（註四一）。清廷由是深感俄國厚德，幾視俄國為最親善之盟邦，遂昧於俄人之陰狠詭謀，朝野聯俄制日之議乃囂乎塵上。一八九六年，清廷以李鴻章為專使赴俄慶賀俄皇尼古拉二世加冕，乘便即由李與俄外相羅拔諾夫（Prince Lobanov）簽訂中俄密約。約中除規定中俄對日軍事同盟外，更允俄國建造由黑龍江經吉林以達海參威的東清鐵路。同年八月又成立華俄道勝銀行，負責建造及經營該路；九月另設立中國東清鐵路公司經營之。逮一八九八年三月，俄藉口德占膠州灣，因亦強占旅順、大連以為對抗。清廷不得已，允俄租借二十五年，並允其修建東清鐵路南段由哈爾濱以達大連的南滿鐵路，甚至准其建築支線以通遼東半島之營口及鴨綠江（註四二）。自此而後，俄人乘東清鐵路可以長驅而東，亦可以順南滿鐵路直下而南，其影響所及，不僅整個滿洲隨時在俄人勢力掌握之中，即日本一向視為「利益線」之朝鮮，亦深受威脅。

自幕末以降，日本對俄國即持懷疑恐懼態度，所謂「北溟黠虜（俄國），窺竄神州（日本），常有圖南之志」，識者已深引為憂（註四三）。及甲午戰前，俄勢隨西伯利亞鐵路之修築而日益東漸，日本朝野危機意識亦隨之加深。一八九〇年三月，山縣有朋就任首相未久，對於俄勢之東漸即深表憂懼，因而起草「外交政略論」，內謂：

我邦利益之焦點實在朝鮮，西伯利亞鐵路業已進展至中亞細亞，不出數年即將竣工，由俄都出發十數日即可以飲馬黑龍江，吾人不可輕忽西伯利亞鐵路完成之日，即朝鮮多事之時；更不可忘記朝鮮多事之時，亦即東洋發生變動之機。（註四四）

山縣因此呼籲日本應以實力排除他國對日本的威脅，以維護其「主權線」，並防衛攸關日本安危之「利益線」——朝鮮。認為「此後二十餘年乃吾人臥薪嘗膽之日」（註四五）。逮一八九三年十月，山縣就任樞密院議長時，更進一步強調俄、英、法等列強對亞洲大陸侵略之危機，日本在戰略上宜有未雨綢繆的對應之道，山縣認為：

東洋之禍機，可以預知不出十年內爆發，而先為之準備豈非國家百年大計？……今後八九年間充分擴張兵力，一

朝有事，不唯可不受其害，且若有可乘之機，進而亦可收其利。（註四六）

因此，明治絕對主義政府即利用此外在危機刺激其國人臥薪嘗膽，整軍經武，以待可乘之機，進而收其利。故甲午戰爭即是在日本籌謀策畫下所推動的計畫性戰爭。由此可知，當日本朝野臥薪嘗膽，整軍經武之際，亦即是準備對外有所行動之時；只待時機一熟，其必奮然一擊，藉收其利。甲午戰爭如此，其後的日俄戰爭亦然。

當甲午戰戰爆發，日本海陸告捷，進而收遼東半島之利後，山縣於得意之餘，其大陸政策之主張，已進一步表示「擴展利益線以稱霸東洋」之野心。山縣於馬關條約簽訂前二日，根據當時遠東新情勢奏請擴充軍備時指出：

蓋因我國此次戰爭可以接收海外新領土，若然則擴充軍備以守禦之已屬必要，況乘連戰皆捷之勢而即欲成爲東洋之盟主耶……向來軍備專以維護主權線爲本，惟若不欲使此次勝利徒勞無功並進而成爲東洋盟主，則必須謀求利益線之擴張。然以目前之兵備維護今後之主權線已感不足，又何足以擴展利益線以稱霸東洋哉！（註四七）

山縣之意，顯然是主張擴充軍備，以維護戰後所接收的海外新領土——滿洲新利益線，藉此進而稱霸東洋。不意俄德法三國橫加干涉，山縣的東洋盟主以及滿洲利益線之美夢頓成泡影；甚至日本早已視爲利益線且擁有優越地位之朝鮮，亦因俄國勢力之擴張而大感威脅。因此三國干涉之屈辱與日本在韓利益線所面臨之威脅，促成山縣於戰後大聲疾呼對俄積極備戰。日本朝野由是又進入明治三十年代爲期十年的「臥薪嘗膽」時期，因而伏下其後日俄戰爭之引線。（註四八）

所謂日本在韓利益線面臨威脅，除俄國租借旅大及修築西伯利亞鐵路、東清鐵路等外在威脅外，尚包括日本在韓優越地位面對俄勢挑戰的內在壓力。由於日本在甲午戰時實施朝鮮屬國化政策，韓人早已積怨難平。戰後未及三個月（一八九五年七月六日），朝鮮政府即因親日派內務大臣朴泳孝陰謀殺害王妃閔氏而下令逮捕，此舉並獲得駐韓美俄公使暗中支持。其後朴雖經仁川搭日船出走，然朝鮮反日情緒由此愈漲，日駐韓公使井上馨因而辭職。九月，新任日駐韓公使陸軍中將三浦梧樓抵韓，因陰謀推翻閔黨政權而另擁立大院君組織親日政府，十日八日，竟指使日軍守備隊夜闖王宮殺害閔妃。此種野蠻暴行，不僅韓人切齒痛恨，各地義兵紛起抗日，而且更予俄人干預良機。翌（一八九六）年二月十日，俄使韋拔（K. I. Vaaber）招俄陸戰隊百餘名入漢城，韓王及世子即於是夜由王宮出走，投奔俄國使館，同時命令捕殺親日派閭臣金宏集、鄭秉夏、魚允中等（註四九）。此後韓王及其政府留居俄使館達一年之久，無異是俄國卵翼下之

傀儡政府，而日本在韓之處境乃頓形尷尬，誠如其繼任駐韓公使原敬報告所云：

如概略陳述朝鮮之現況，其一般官民自不待言，至於在韓外人排日風潮亦頗盛，不問事情爲何均試圖反對之情勢，毋庸贅言，乃是此一二年來干涉內政之反動以及去年十月八日殺害王妃事件所致……（註五〇）

其後繼原敬爲駐韓公使的加藤增雄亦報告云：

由於戰後之餘勢及內政改革之餘波，帝國人民之來往（朝鮮）者雖不少，然上自國王下逮庶民，朝鮮官民上下皆迷於排日熱潮，且以國仇視之。故內地行商者所到之處爲暴徒所殺傷，其在港市者亦常遭受迫害；凡帝國人民之言動，均以猜疑及不悅待之，是故權利之擴張，愚唯維持勢力範圍已不及，加之十月八日王妃被殺事件以來，在韓諸外人對帝國人民均有不悅之感，反之對俄國則以保護韓王之名歌頌之……（註五一）

日本對俄國干涉還遼原已視如寇讎，誓言報復，及俄國插手韓局，威脅日本利益線，尤令日本深惡痛絕。然鑑於實力尚難與爭鋒，唯有隱忍待發，別圖進取之道。山縣因而主張：「當前應行之道，我國應盡力避免與俄衝突，於其間以堅忍不拔，臥薪嘗膽，謀求軍備之充實與國力之培養，以期捲土重來。」（註五二）換句話說，山縣是主張以忍辱負重精神，暫時屈從俄國之壓力，然後厚植國力，伺機報復。此種對外政策的具體表現，即是一八九六年以後數年間，日本所採行的「日俄協調」政策（註五三）。

日本以忍辱負重精神勉力與俄國維持的協調政策，其具體措施包括：一八九五年五月的小村壽太郎・韋拔協定（註五四）、一八九六年六月的山縣有朋・羅拔諾夫協定（註五五）、一八九八年四月的西德二郎・羅任協定（註五六）等。其主要精神乃在畫分並尊重彼此在韓之特殊地位與權益。其中西德・羅任協定中，包含下述三項條款：（一）日俄兩國確認韓國主權之完整獨立，相互不干涉該國內政；（二）韓國要求日本或俄國協助時，有關練兵教官或財務顧問之任命，由兩國協商後行動；（三）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商工業的極大發展，且不妨礙日韓兩國間商工業關係之發展。（註五七）此項協定，顯然是在以對等關係畫分兩國在韓之權益，俾全面參與列強各國在華勢力範圍之競爭。時俄國已租借旅、大，乃進而要求長城以北之滿蒙爲其勢力範圍；日本則強迫中國不得將福建割讓他國（註五八）。故就此時日本之滿洲政策而言，乃是在日俄協調之下維持「滿韓交換主義」（註五九）。其特徵是對俄進行低姿態的協調外交，默認俄國租借旅、大

及在韓擴張之事實，以獲得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工商經濟發展之自由，俾爭取時間從事對內整軍經武的臥薪嘗膽政策。

就所謂「滿韓交換主義」之本質而言，無疑是消極而退守，甚至視滿洲非其當務之急。然此種對滿政策，純出於現實主義之考慮；雖屈從於俄國壓力，猶不忘隱忍待發以捲土重來，實仍具有以退為進之迂迴戰略思想。若就日本整體性的大陸政策而言，此時日本無疑是採行「北守南進」策略。亦即北方與俄國維持退守的協調關係，南方則以馬關條約中新獲得之台灣為起點進行積極的南進政策。除加強對台灣的殖民統治外，當時台灣殖民統治者桂太郎、兒玉源太郎，後藤新平等更力主向華南擴張侵略（註六〇），日本因而向清廷提出台灣對岸之福建不得割讓他國之要求，並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二日與清廷交換不割讓公文（註六一），正式與歐美列強共同角逐中國境內的勢力範圍。

其次，就甲午戰後日本對內之經營而言，一八九六年一月十日，首相伊藤博文在第九屆議會發表演說時，即鑑於遠東情勢之危機已非戰前所可同日而語，因而強調日本所應採行之國家方針，是以謀求軍備擴充及國家富強為首要，並提出陸海軍擴充案要求議會予以全面合作（註六二）。其中陸軍案係由參謀本部次長川上操六中將所擬議，海軍案則由山本權兵衛少將所提議。川上於甲午戰後早已遍遊台灣、安南、暹羅、西伯利亞等地而洞察東洋情勢，因此愈確信日俄之戰乃不可避免，主張集中全力對俄備戰。由是展開以軍備擴充為中心的戰後經營計畫，並因此確立日本近代資本主義與產業革命之基礎（註六三）。

在陸軍方面，以俄國為假想敵，由其參謀本部訂定十年發展計畫，謀將平時常備兵七個師十五萬人，擴編為戰時十四個師六十萬人，同時改編砲兵、騎兵，使能適應現代戰爭之需要。海軍方面，甲午戰時總噸數為六萬噸，其後除增加戰時奪自中國的十七艘軍艦外，自一八九六年又開始進行兩次擴建計畫，至一九〇三年第二次擴建計畫開始時，日本已購入或建造編隊之艦艇包括：鐵甲艦四，巡洋艦九，其他驅逐艦、水雷艇一〇六艘，總噸數已達二六萬五千噸以上，成為世界上有數的海軍強國（註六四）。

由於軍備急遽擴張，因此軍費所占總預算之比率亦居高不下。甲午戰前軍費占總預算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三十一點三，其餘皆在百分之二十八左右；甲午戰後的臥薪嘗膽時期，除一九〇二年的百分之二十九點六外，其餘均在百分之四五至五十一之間，足見日本戰後經營之特色。茲將日俄戰爭以前日本軍事費用及總預算之比率，列表說明如下：

日俄戰前日本軍事費用比率表：

年 度	一般會計與臨時軍事費統計	直 接 軍 事 費	比 率	參 考 事 項
一八八八	八一、五〇四	二三、七八六	二八・〇	陸軍師團編組
一八八九	七九、七一四	二三、五八四	二九・六	海軍常備艦隊編制
一八九〇	八二、一二五	二五、六九二	三一・三	
一八九一	八三、五五六	二三、七六八	二八・三	步兵操練
一八九二	七六、七三五	二三、八三二	三一・〇	
一八九三	八四、五八二	二二、八三二	二七・〇	
一八九四	一八五、二九九	一一八、四二七	六九・二	中日戰爭
一八九五	一七八、六三一	一一七、〇四七	六五・五	中日戰爭
一八九六	一六八、八四八	七三、四〇八	四三・五	海軍第一次擴張 陸軍十年計畫開始
一八九七	二三三、六七九	一一〇、五四三	四九・二	陸軍增設師團
一八九八	二一九、七五八	一一二、四二八	五一・五	
一八九九	二五四、一六六	一一四、三〇八		

一九〇〇	二九九、七五〇	一三三、一四七	四五·五	庚子事變
一九〇一	二六六、八五七	一〇一、二四九	三八·四	
一九〇二	二八九、二二七	八五、七六八	二九·六	英日同盟訂約
一九〇三	三一五、九六九	一五〇、九一五	四七·六	海軍第二次擴張
一九〇四	八三三、二一八	六七二、九六〇	八一·八	日俄戰爭
一九〇五	八八七、九三七	七三〇、五八〇	八二·三	日俄戰爭

資料來源：『昭和財政史』IV「臨時軍事費」，貢四以下。

軍備擴充之外，天皇制政府又進行一連串以軍事建設爲中心的各項產業發展政策，包括：八幡製鐵所之設立、鐵道建設與改良、電信電話事業之擴展，同時公佈造船獎勵法、航海獎勵法等保護措施以強化民間事業。另外，爲促進其國內產業之振興以及殖民地經營之發展，又於一八九六至一九〇〇年間，先後創立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等各種特殊銀行，並設置台灣總督府，進行軍事設施之修建、鐵路建設、築港工程等事業。總計戰後十年計畫共需七億八千一百萬元經費，除部分由中國賠款支應，部份募集公債籌措外，其餘不得不採行增稅措施以資挹注。其增稅措施前後共計三次，一八九六年第一次增稅時，新設登錄稅、營業稅、造酒稅、煙草專賣等項；一八九九年第二次增稅時，又增收酒稅，醬油稅，並提高地租以及煙草專賣價格；一九〇一年第三期增稅時，則以增收酒稅及新設砂糖等消費稅爲主。三次增稅總額約達一億元，較之甲午戰前日本全年歲入總額高出甚多（註六五），顯見天皇制政府不惜犧牲民衆利益，務求達成軍事擴充之目的與決心。

就客觀情勢而言，由於本身實力不足，日本不得不放棄已經在握的滿洲據點，甚至默認俄國租界旅大戰略要地，而以低姿態與俄國維持「滿韓交換主義」。然就主觀心理而言，日本實未嘗忘懷滿洲；而且由於甲午戰後的經營政策，促

成日本產業結構的改變以及資本主義之發展，因而對大陸市場與原料之依賴亦隨之加深。此種經濟發展之趨勢，使日本無法超然自外於帝國主義列強對華侵略鬥爭的漩渦中。尤其甲午戰後的遠東情勢，帝國主義列強在中國所進行的侵略行動，不只是商業貿易的自由競爭，更包含資本輸出、礦權路權等利權之獨占、港灣之奪據，以及勢力範圍之畫分等多面性的衝突鬥爭。因此，日本利用戰後經營時期所蘊積的資本主義實力，發展並擴張對滿洲的商業貿易，無疑的是日本加強在滿洲勢力發展的有效途徑。既可避免與俄國南下之勢衝突，又可獲取經濟利益，有助於日本的產業發展，更為日後日本捲土重來鋪路奠基，故擴展滿洲的經濟勢力，成為甲午戰後日本對滿洲的主要發展方式之一。

就戰後經營時期日本的對華貿易而言，一八九六年輸出入總值達三五〇〇萬元，五年後的一九〇一年增加為七千萬元，一九〇二年又續增為八五〇〇萬元。其中輸出部分的成長尤快，計自一八九六年的一四〇〇萬元，激增至一九〇一年的四三〇〇萬元，其增加比率明顯的高達三倍以上，而其間日本對外貿易總額並未有何改變，可知其對華貿易占其對外貿易比率日愈增高。其中對華輸出大半是棉紡織品，此類棉紡織品百分之四十以上輸往膠州灣以北滿洲地方（註六六）。

當時滿洲唯一對外開放通商的口岸是營口（牛莊），而日本與營口間的直接貿易，據當時奉派至該地擔任海外實業練習生的神村源之助所作「滿洲貿易之狀況」報告稱，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一年間年平均貿易額，較之一八八九年迄一八九四年間年平均貿易額約增加七點五倍；其中由日本直接輸入額則增加十八倍之多。另外，日本與營口間直接貿易額較之其他外國貿易額，其增加率亦由一八九〇年的百分之四點五，躍升至一九〇〇年的約百分之四十（參閱下表）。神村因此指出：「營口不可視為是清國偶然為我日本特別開放者……今發展之氣運已熟，面目一新的滿洲一帶亦然，永執通商貿易之牛耳，進而在經濟上控制滿洲亦非難事也。」（註六七）由此可知，日本雖被迫放棄遼東半島，但對滿洲的野心未嘗稍減，甚至隨著資本主義之發展，滿洲已成為日本原料與市場的供需要地。

日本、營口間直接貿易表

(單位：海關兩：一圓四十錢七厘)

年 次	自 日 本 輸 入 額 (A)	向 日 本 輸 出 額 (B)	日 本 營 口 間 直 接 貿易額 (A+B)	營 口 對 外 貿 易 總 額 (C)	$\frac{A+B}{C} \%$
一八八九	一一、八五四	九八、〇〇七	一〇九、八六一	二、三〇三、四八一	四·五三
一八九〇	三〇、四九七	一七九、五八七	二二〇、〇八四	四、六二八、一四七	四·七七
一八九一	三一、〇一二	四六〇、三五四	四八二、三六六	六、五二一、六二九	七·四〇
一八九二	八四、六一三	一、一七二、〇二七	一、二五六、六四〇	六、三三九、一一七	一九·八二
一八九三	八二、二九五	一、七三一、六〇一	一、八一三、八九六	七、七一五、五一四	二三·五一
一八九四	七七、一二一	一、一二九、三三六	一、二〇六、四四七	六、八七七、六八一	一七·五四
一八九五	一六、五八三	九四二、〇五一	九五八、六三四	三、七四五、九八五	二六·三六
一八九六	一四二、九二八	三、〇八九、五六八	三、二三三、四九六	一一、六六六、四〇三	二八·二八
一八九七	二八〇、四七六	五、〇七四、六二四	五、三五五、一〇〇	一四、五三八、七六七	三六·八三
一八九八	五九四、三九〇	六、六三二、七三二	七、二三七、一二三	一七、七五六、二九六	四〇·七〇
一八九九	一、七二三、九九九	八、〇九一、七九一	九、八一五、七九〇	三〇、四六七、一六六	三三·二二
一九〇〇	一、二三九、八〇六	三、三八九、六九二	四、六二九、四九八	一一、六三七、七九八	三九·七八
一九〇一	一、六七四、二一四	六、五六二、二二七	八、二三四、四四一	二四、三五九、八九九	三三·八一

資料來源・據『東京經濟雜誌』一九〇三年一月廿四日，一一六七號「滿洲貿易の狀況」一文作成

綜合上述，日本自三國干涉還遼後，雖然迫於形勢而屈從俄國壓力，並以低姿態與俄國維持「滿韓交換主義」的協調關係，表面上對滿洲轉趨消極退守，實則是隱忍待發，蓄勢捲土重來。故朝野以俄國為假想敵，積極從事整軍經武以對俄備戰；同時又進行產業革命與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並不斷擴大對滿洲的經貿事業。因此就大陸政策而言，雖是北守南進，但對於滿洲情勢之關切實未稍鬆懈，對滿洲勢力之發展亦未嘗中輟。況日本處心積慮，臥薪嘗膽乃為捲土重來。故若有可乘之機，必然會一變北守南進之計為北進南守之策，然後與俄國爭奪東洋霸權，既可報干涉還遼之仇，又可相機謀利。故俄國南下之勢與日本大陸政策之對立衝突乃無可避免，唯時間之早晚遲而已，而其關鍵時刻即是一九〇〇年的庚子事變。

四、同盟外交與日本對滿洲的積極政策(一)

日本自經三國干涉還遼後，其朝野有志之士，除深刻體認本身因實力不足，不得不屈從列強之壓力，故必須臥薪嘗膽，整軍經武，以期捲土重來外；更痛切覺悟日本唯有在歐洲列強間尋求同盟與國，始能避免孤立無援之危險，進而可以挾同盟與國從事帝國主義之鬥爭。易言之，尋求同盟與國，即是尋求在同盟列強容許之範圍內從事對外活動，俾能獲取同盟強國之協助支持，並避免其他列強之壓力阻礙。因此甲午戰後，日本朝野鼓吹同盟外交藉以制俄爭霸之說喧騰一時，且成為此後日本外交戰略的重要指導方針之一，其中尤以尋求英國之同盟最為重要（註六十八）。庚子事變後日本的對滿政策，以及日俄對立衝突之加劇，無疑的日本進行同盟外交是一項重要的因素。

庚子義和團事變，原是中國民族反帝國主義侵略的抗暴鬥爭，初起於山東，一九〇〇年五月迅速漫延至平、津一帶，破壞鐵路電信設備，迫害教士信徒，並在扶清滅洋旗幟下包圍北京東交民巷各國公使館。當時各國公使雖急向本國求援，但以路途遙遠，緩不濟急；且北京情勢日益惡化，需援孔亟，居地利之便的日本，遂積極藉此千載良機，謀以帝國主義列強的「遠東憲兵」地位，對義和團進行先驅掃蕩的鎮壓行動，以「掌握東部霸權之端緒」（註六十九）。因此自始即積極主動爭取與各列強建立協調關係，尤盼獲得英國之首肯支持。

六月十六日，日本外相青木周藏因英駐日代理公使而探詢英國對日本出兵鎮壓拳亂之意見，並謂：「日本政府若得英國政府之贊同，可以立即派遣大量援軍，若英國政府不以為然，則日本可以作罷」。易言之，日本的帝國主義侵略行動，乃以英國之贊同與否為依歸（註七十）。然英國對日本積極參與聯軍行動，最初並不表歡迎，唯未予拒絕而已（註七十一）。其後由於事變愈呈惡化，英國受南非布耳（Boer）戰爭牽制，美國亦因美西戰爭影響，一時均不便調集大軍迅速赴遠東，不得已允由日本就近派遣大軍鎮壓拳亂，各國亦默許之。七月六日日本閣議遂決定出動第五師團，並表示日本出兵行動不僅是戰略所必需，而且更具有政略上之意義，略謂：

蓋自政略上觀之，英、法、德、俄皆在遠方，畢竟難以調遣大軍；俄境雖與之接壤，然遙隔西伯利亞，亦不能急調大軍，故華北地方便於遣派大軍者唯我邦而已。今各國公使在北京危急迫促，孤軍僅守天津而不能救援……（日本）敢於遽然赴援者，蓋內對國民之輿論，政府可免怠忽當然職責之譏；外則因列強始終疑我有異圖，且欲報前年之仇，猜忌永不解或恐至於構將來之怨。今各國援兵未到，天津大沽之軍苦敵方急之時，以大軍赴援之，可以解彼重圍之地，進而平北京之亂，撥亂之功蓋歸我有，且各國永銘我德……（註七十二）

由此可知，日本實欲藉此次出兵，與列強各國協調一致以消除各國對其懷有異圖之疑懼，進而示人以功德無量，同時奠定「掌握東邦霸權之端緒」，可謂一舉數得，千載難逢之良機。

此外，就事實而言，日本之出兵顯然亦具有對俄警戒之作用。蓋因七月六日閣議之前，日本駐俄公使小村壽太郎已於六月二十六日致電外相青木，針對日本即將採取的軍事行動提出建議云：「我將來之行動，即使可能全憑相關各國之態度作決定，然如何面對變局並作正確的準備才是緊要……我國本身之兵力以及陸海軍在清國之行動，至少應始終保持與最強的國家均等」（註七十三），顯示日本雖然與列強採取協調行動，但在兵力上則務求其強大，俾能掌握情勢。七月六日，小村又電告青木，謂俄國在中國之兵員總數達二萬人以上，因而建議：「鑑於帝國政府在兵數上顯然有必要與各國維持均衡，應命令已動員之師團迅速開拔始為上策」。同月二十四日，在向青木外相報告俄國調遣大軍之計畫中，又斷然指出：「俄國目前之目的既使在維持鐵道路線之安全，然以此目的而用兵的結果，將使俄國完全且永久占領滿洲」（註七十四）。因此其後日本派遣兵員總數達二萬二千人，居聯軍各國之冠（註七十五），其出兵目的顯然寓有對俄

警戒之作用。故俄軍盤據滿洲，久占不去之際，日俄關係遂呈緊張狀態。

一九〇〇年七月，俄國藉口拳亂波及滿洲，損害南滿鐵路工程，乃以保護鐵路爲名，分兵五路進犯滿洲，十月，滿洲全境遂淪入俄人之手。俄國隨卽照會有關列強，表示俄國「佔領滿洲之目的在保護鐵道而無任何政治意圖，情況若允許時，當立卽撤兵並將滿洲歸還中國，他國在滿洲之權利絲毫無損」（註七十六）。然各國疑懼依舊，尤其日本向以滿洲、朝鮮爲其大陸政策之目標，對於俄國在滿洲的擴張行動最爲敏感關切。當俄軍初犯滿洲之際，日駐韓公使林權助卽電告政府：「（俄軍進犯滿洲之）結果恐將占領滿洲，如此在達成最後協定時，俄國可能自此次危局獲取相當報償。因此帝國政府順應事件之變遷，必須注意考慮日本在韓國的利益維護及固守計畫」（註七十七），此時日駐俄公使小村壽太郎亦電稱：「縱令此次事變結束之後，俄國在表面上將滿洲境內之正規軍撤回，實際上滿洲全境却仍處於俄國（鐵路公司所僱用的一萬二千名鐵道守備隊）兵力之下，與占領之情況並無統毫不同」（註七十八）。而「俄羅斯」新聞更坦率指出：「自俄國之利害關係觀之，韓國宜使之完全獨立或成爲俄國保護下之國家。其次，日本應止於島國，俄國斷不容日本在清國本土掠取寸壤之地。若日本收韓國或中國北部爲版圖時，俄國的遠東政策將全部顛覆。」（註七十九）

鑑於俄國直視滿洲爲其禁臠，朝鮮亦視爲其囊中物，日本爲對抗計，必須爭取有力列強爲盟國共同行動，始克有功。恰於此時，英、德兩國爲保持其在華利益及現行條約上之權利而於十月十六日訂定「英德協定」，其內容四款，主要精神是：（一）自由開放清國河川及沿海諸港，各國均可從事貿易及其他各種正當的經濟活動。（二）兩國政府不可利用目前的紛擾獲取清國版圖內的任何土地，且以此項政策維持清國領土不變的狀態。（三）其他各國利用清國目前的紛擾獲得領土利益時，無論其形式如何，兩締約國爲保持其本身在清國的利益，對於有關的處置，保留事先的協商。（四）兩國政府將本協定通知有關各國，特別是奧、匈、法、義、日、俄、美等國（註八十）。當時甫就任伊藤內閣外相的加藤高明，隨卽要求加盟該協定，並於二十九日正式獲准。加藤之意圖，乃欲藉英德所承認的第三條協定，以俄國爲對象而形成日英德三國共同阻擋俄勢擴張。故該協定乃彼此各懷鬼胎，因相互利用而成立的不徹底妥協的產物（註八十一），而日本欲藉此協定達到制俄爭霸目的，其遭致失敗自屬必然。

日本加入英德協定後不久，俄國已完成滿洲全境的軍事占領，隨即於十一月九日，由旅順俄海軍提督阿萊克息夫 (Alexieff) 與盛京將軍增祺的代表營口道台周冕會於旅順，脅迫簽訂「奉天交地暫且約章」九款（又稱旅順協定），將滿洲完全置於俄軍控制之下，直與俄國保護地無異（註八十二）。此項協定內容直至翌（一九〇一）年一月三日始刊載於倫敦泰晤士報，加藤獲悉後，立即於十一日照會俄國，並訓令其駐俄公使珍田捨己走訪俄外相蘭姆斯道夫 (Lamsdorf)，質問俄國訂定該協定之理由。蘭姆斯道夫答以：「滿洲問題因專屬俄清兩國之事件，俄國政府對其照會上之質問並無正式回答之義務」（註八十三）。明白拒絕日本之照會質問。

同時，加藤亦訓令其駐英公使林董探詢英國對旅順協定之意見，英外相藍斯登 (Lansdowne) 答稱：「俄國即使非公開，但由於再三否認合併滿洲的意向，因此正式提出質問尚非所宜」（註八十四），日本原期以英德協定第三條之精神，與英國協商滿洲問題，不意英國報以消極推諉之態度。加藤乃退而要求英日共同警告中國不得接受俄約，並於二月十五日向英駐日公使麥唐納 (MacDonald) 表示：「因本『正切盼向清國通報，若俄國堅持締結影響及其領土上各種權利的協定時，日本有意給予實質上的援助』」（註八十五）。其後英國雖於十七日向中國提出警告，但關於對華援助問題則態度消極。其外相藍斯登雖主張在俄國對滿洲領土提出要求時，英國給予海軍的援助；但首相沙利斯伯里 (Salisbury) 則認為，英國不可能與俄國為敵以保障清國，惟為保護英國在清國沿岸之權益，與日本協商並非不可能（註八十六）。然此議案亦未為閣議所接受，英國僅向清國提出警告，而無任何實質援助之承諾（註八十七）。

英國如此曖昧的態度，頗令日本焦躁不安。加藤因於三月一日再訓令駐英公使林董，探詢英國在「（日本）必須對俄交涉之際，英國的援助可以信賴到何種程度」（註八十八）。日本此舉實具有強烈的暗示作用，而英國答覆僅表示：「日俄間的滿洲問題，英國遵守嚴正的中立」（註八十九）。顯然，在國際關係上向採現實主義的英國，不願因袒護日本而與俄國為敵，固然英國亦頗忌憚俄國併吞滿洲，然一時尚無訴諸武力之決心（註九十），對於日本熱望聯手同盟以制裁之暗示，唯有消極與之。

當日本援引英德協定第三條精神探詢英國態度之際，加藤亦訓令其駐德公使井上勝之助瞭解德政府意向，結果德外務次官於一月十四日覆井上：「德政府自始即認為滿洲是在英德協商範圍之外」（註九十一）。二月二十二日，其外相

更率直指出：「英德協定締結之際，德國已與英國商定不干涉滿洲」（註九十二）。逮三月十五日，德相布羅（B. von Bülow）在帝國議會演說中，進一步強調「英德協定決不適用於滿洲」（註九十三），明白指出德國不願與日本聯手制俄。此因德國擬發展其近東政策，為避免俄法同盟之阻礙，故支持俄國的遠東政策（註九十四）。自是日本在帝國主義紛爭矛盾的時代中，原欲藉英德協定達到其制俄之企圖，乃告失敗。

約與日本進行同盟外交，援引英德協定對抗俄國同時，清廷以增祺擅權訂約，拒絕承認「奉天交地暫且章程」，另由駐俄公使楊儒為全權代表在俄京繼續交涉收回滿洲事宜。一九〇一年二月十六日，俄國不理會日本之質問，進一步向楊儒提出「東三省交地事約稿」十二款。此約較諸增祺所訂暫且約章尤為歹毒，其內容所示，中國名義上雖收回滿洲，而事實上俄軍仍以「護路隊」之名，行合法據據滿洲之實；甚至中國軍隊軍火非經俄國允許不得進入，滿蒙新疆路礦利權非經俄國允許不得轉讓他國，允俄由東清鐵路或其支線修建鐵路以達北京。滿蒙新疆自是均歸入其勢力範圍（註九十五）。故消息傳出，中外哗然，日英德美各國均力勸中國勿簽俄約，否則列強將起而效尤（註九十六），其中尤以日本之反應最為激烈。

日本對於中俄間的交涉談判，自始即予高度的關切注意。其駐華公使小村於一月二十五日與李鴻章會談時，即深知李氏對俄交涉所持的態度是：「雖然犧牲各國在滿洲的權利，但仍肯定會獲得俄國援助」（註九十七）。加藤外相因此於一月十三日正式向清廷提出警告，略謂：

俄國若已獲取任何利益，其他各國豈能沉默罷休，必將盡力以獲得相當利益，故事情若至於此，則最懼為各國聯合所敗，其結果終將招致清國之分裂滅亡。（註九十八）

逮二月二十七日，小村針對上述俄國所提「東三省交地事約稿」再度與李鴻章會談時，李氏辯稱「（俄國提案中）並不包含任何損及清國滿洲主權之傾向，且該案亦未要求讓與領土或財政上利益」，小村由是更深感李氏全然處於俄國勢力之下，但知服從俄國之命而已（註九十九），乃電請外相加藤設法防患。

鑑於滿洲情勢緊急，俄勢愈張，加藤乃於三月十二日要求閣議討論對俄政策，其請議文中首敍滿洲問題之由來，俄勢之擴張，英德協定之無力，繼言日本難期有力外援，唯有獨立決定處置滿洲問題之方針，而其方針不外下述三種：

第一：嘗試向俄國正式抗議，若未能達到目的，則勝敗直接決之於干戈。蓋俄占領滿洲本身與我直接利益雖無大衝突，然其結果恐怕俄國勢力將控制朝鮮半島並危及帝國自衛上之危險。且純粹以外交手段阻止滿洲條約（指東三省交地事約稿）的成立，或既使破壞之，亦僅止於不承認上述滿洲占領之權利，顯然並不能奈何占領的事實。故若我方有十足的勝算，本人認為將滿洲地方加以領有是永久的利益，第一策毋寧是適當的解決辦法。……

第二：對俄國忽視日俄協商解決韓國問題的行為，帝國在平等及自衛基礎上採取適當的手段。韓國早晚將失去其獨立，若俄國據有該半島，則帝國的安全明顯將常處於其脅迫之下。尤其韓國無論從實利上看，或從國民的感情上看，都是帝國所不能放棄者。故此際將韓國占領之，或使成為保護國，或以其他適當辦法置於我勢力之下，即是第二策。……

第三：對於俄國之所為，姑且僅止於保留權利的抗議，俟日後採取隨機應變措施。蓋滿洲占領之結果，雖然無庸置疑將危及帝國的防衛，但其危害之大乃數年之後或十數年之後難以預料。故對於俄國之所為，僅姑且止於保留權利的抗議，俟日後再採取隨機應變措施，此又不失為一策也……（註一〇〇）

對於加藤所提的對俄三策，日本閣議自三月十四日起，連續開會一週，最後始慎重採行第三策。加藤隨即於二四日對俄提出抗議，訓令其駐俄公使珍田捨己轉達日本勸請俄國修正中俄「東三省交地事約稿」之願望。日本在抗議聲明中，強烈表示俄國所提「約稿」，既損害中國對滿洲的主權，又影響各有關國家的權利及利益，「已超越俄國為適當防衛在滿洲的既有權利所必要之範圍」，日本政府「為維持東洋現在權力平衡不受擾亂的當然希望所驅，懇切勸告俄國政府，應使該案有關規定適應其他各國的權利及利益，以符日俄兩國間存在之友誼」，「如俄國企圖變更滿洲舊有之狀態時，將擾亂清國及韓國所存在之均勢，並影響及各國之利益」（註一〇一）。

加藤之抗議照會，顯然是師法俄國在干涉遼東時之口氣，而以維護東洋之均勢及和平為己任。雖然外交上並未能獲得英德之有力支持，但其對俄照會中仍強調俄國對滿洲政策，將「擾亂清韓既有之均勢，並影響及各國之利益」，此種外交照會之攻勢亦頗類於昔年俄德法三國之干涉遼東。顯示日本帝國主義之從屬性，除非依附先進帝國主義之驥尾並獲充分認可支持，否則難以獨立過問世界局勢。果然，三月二十五日，俄外相針對加藤的抗議照會，即語氣溫婉而態度堅決的表示：「此種通牒（照會），關係（中俄）兩獨立國間談判中的問題，（俄國）不得不謝絕接受」（註一〇二）。

加藤於接悉俄外相拒絕日本抗議之消息後，原擬再向俄國致抗議照會，但為首相伊藤以對俄戰爭尙言之過早拒之（註一〇三）。由於兩人在對俄態度上之差距相持不下，乃付諸閣議討論，最後採取妥協辦法，決定由駐俄公使珍田以口頭向俄國抗議，聲明日本保留發表意見權利（註一〇四）。此外，加藤並於四月四日向俄駐日公使伊斯伯斯基（Isvolsky）致送照會，聲稱「（蘭姆斯道夫）所謂滿洲之事僅關係俄國一語，乃斷然不能承認者……往年我國與清國締結條約，以正當權利領有遼東半島之際，俄國究何言哉？占領遼東將妨礙東洋和平並危及朝鮮獨立，豈非當時俄國抗議之口實乎？然今俄國完全占領較遼東尤為廣大之滿洲，往年貴國對我所陳述之口實，豈非於此形成乎？」（註一〇五）其憤恨不平之情，溢於言表。

然而珍田日使於四月六日面見俄國外相，擬以口頭轉達日本對俄國拒絕照會勸告之抗議時，俄國已先一日撤回「約稿」，大出日本意料之外。

俄國所以急流勇退，似與日本對滿洲的積極態度有關。當日本閣議討論對俄政策之際，俄廷及北京俄使格爾斯（Gers）仍多方向楊儒及慶親王奕劻、李鴻章施壓恐嚇，且於三月十二日對華提出最後約稿十一條，限十四日內畫押接受，逾期作罷。此項約稿由奕劻提示小村，翌日加藤於接獲報告電文後，除於十四及二十日親向駐日清使李盛鐸勸告中國勿簽俄約外；又於十九日由小村向奕劻進言：「若俄國不履行其諾言時，其所引起者非僅關係清國而已，而將是牽連所有有關各國之間問題」（註一〇六），其目的顯然在堅定清廷拒簽俄約之決心。同時各省督撫及駐外使臣亦紛電清廷堅拒俄約，清廷卒不敢干犯時諱，而於三月二十二日表示，如非修改約稿，中國不敢遽然畫押（註一〇七）。俄國經此挫折，態度已見色厲而內荏，故加藤於二十四日致抗議照會時，其外相雖斷然予以拒絕，但用詞頗見溫和委婉，及見日本鑽而不捨，且戰爭氣氛濃厚，遂宣布滿洲問題俟中國事定之後再提。據俄外相於事後致其陸海藏三相之函中所述，可知當時俄國對日本的滿洲積極政策頗感疑懼。其函中略云：

日本官方當局，掌握俄國有關滿洲計畫之謠傳，並且自本年初以來漸傾向於好戰。（有關拳亂事件之處理）公開宣稱絕不與清國另外締約，吾政府若繼續不覆回音，日本可能隨時在任何地方斷然對我開戰。（註一〇八）因此，就庚子後日本同盟外交與對滿洲積極政策之成效而言，乃是首先主動參與列強對華軍事行動，而以英國「遠

東的憲兵」身分取得與列強維持協調一致的關係；然後伺機主動加入英德協定，謀因此建立日英德同盟，並師法三國干涉遼之故事，藉以制俄爭霸，迫使俄國在滿洲之勢力屈服讓步。其後雖因英德態度消極而使日本計畫未果，然日本仍圖附驥於先進帝國主義之後，高舉維護東洋均勢及和平之旗幟，奮力不懈。當時針對俄國盤據滿洲而能再接再厲予以有力抗議者，其唯日本而已。日本此種積極主動的滿洲政策，確實予俄國相當的壓力，故俄國終於中止「約稿」之談判，此無疑是日本外交戰術之一大成就；毋怪日人稱道此項成就為第一流的外交會戰，也是日本在國際社會中邁向「成年」的開端（註一〇九）。

五、同盟外交與日本對滿洲的積極政策（二）

一九〇一年四月五日俄國撤回「約稿」，暫時中止談判滿洲問題，固然是日本外交戰略的一大成就，然滿洲情勢並無根本改變，俄國依舊盤據不去，對日本威脅仍未解除，如何加強同盟外交，尋求有力與國之助，仍是面對俄勢競爭的日本亟需解決的重要課題。

在歐洲列強中，日本最可能進行的同盟國家首推英國。蓋英國在近東、中東，乃至遠東的殖民商業勢力，屢與俄國對峙衝突，而且英國在華擁有龐大的商業利益，俄勢之南下亦予英國相當威脅。雖然英俄於一八九九年成立協定，彼此尊重中國主權及中外條約，畫長城以北為俄國築路勢力範圍，長江流域為英國築路勢力範圍，但猜忌仍深（註一一〇）。尤其庚子事變後，英國因南非波耳戰爭牽制而未能迅赴遠東，因此亦深感需要同盟與國以協助處理遠東事務（註一一一），對於急需在列強中尋覓伴侶的日本而言，此無疑是進行同盟外交的有利時機。

日本自甲午戰後朝野高論同盟外交，其中倡導對英同盟最力者即為加藤高明。加藤於一八九八年任職駐英公使時，即基於俄勢南下之威脅而草擬「遠東論策」，力倡同盟外交。認為「（日本）帝國孤立之緣故，或被認為孤立之緣故，其實毋寧在己。蓋帝國政府好執所謂不偏不倚之方針，豈能無此必然的結果？」，「若日英聯合成功，其他列強決不至如今日極猖狂之能事」，加藤甚至認為英日提携乃日本長遠之大計，故云「若夫迫於必要而不得已時，則以兩國聯合之力掃蕩東洋海面，進而制大陸之霸權亦非難事，況旅順，大連原非俄國所有……」（註一一二），明白指出欲藉英日同

盟制俄爭霸之企圖。

一九〇〇年十月，加藤擔任第四次伊藤內閣外相後，隨即展開其以制俄爭霸為目標的同盟外交，並主動要求加入英德協定，對滿洲採取積極干預政策。雖然該協定未能使日本發揮預期效果，但已獲致英國在日本對滿洲政策上的相當諒解與支持。故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三日，英國內閣即會根據日俄爭執時有關日本之照會召開特別會議，商討並起草英德有關遠東問題之共同聲明。時英國主管遠東事務的伯提（Birtle）次官，在所起草的閣議要旨中指出：

對於日本政府在照會中，所謂日俄衝突之際英德兩國態度如何之問題，可以聲明（英德）為使戰爭局限化，將維持超然中立。但由於情況演變，為兩國之各別利害計，保留援助日本並介入行動之自由。儘管如此，任何第三國參與俄國並與日本為敵時，英德兩國政府為使日本免遭此種攻擊，願意提供海軍援助。（註一一三）

此項有關英德共同聲明之閣議，其後因德國宣稱滿洲不在英德協定範圍內而擋淺（註一一四）；但英國此種中間袒日的政策，對於其後英日同盟外交之擬議仍深具意義。

事實上，德國對於日本的滿洲政策所以不表支持，乃是鑑於俄法同盟妨礙其歐洲發展及東進政策，為排除德國發展之障礙，並免後顧之憂，因而在戰略上鼓勵俄國發展遠東勢力，對於日本引英德協定以制俄之滿洲政策，遂不得不公開拒絕。但為有效牽制俄國在遠東的過度膨脹，德國乃又私下慫恿日本與俄衝突，甚至蓄意促成英日提携共同制俄（註一五）。故德國一方面聲稱滿洲是在英德協定範圍之外，另方面又極力挑撥煽動日本對俄的敵視態度。德外相即曾於一九〇一年三月一日對日駐德公使井上云：

日英兩國關於滿洲問題具有最重大的利害關係，德國對於此次事件完全同情（日英）兩國……俄國之野心不僅止於滿洲而已，並且謀求機會進行南下政策。（註一一六）

德外務次官亦於三月六日向井上表示：

滿洲問題為日本最緊要之問題，此乃德國政府早已認知者，故若該問題萬一發生糾紛，德國保證對日本恪守局外中立。……德國對日本善意之中立，將使法國艦隊因後顧之憂而不能銳進，且英國亦以其艦隊援助日本，則日本海陸可以有完全的勝算。（註一一七）

同時，德國駐英公使館參事官葉卡德士登 (H. von Eckardstein)，更進一步於三月十八日向日駐英公使林董遊說曰英德三國同盟，略謂：「由於英德兩國構成中立的保障，日本政府可以更進一步抵抗俄國。日英德三國結爲同盟，約定保全清國領土，且日本可以合併朝鮮」（註一一八）。其後葉卡德士登又再三重申三國同盟之議，惟林董對於德國頻頻煽動日本對俄戰爭，始終深懷疑懼（註一一九），認爲德國真正意圖甚難推測，然探詢英國對同盟之意向則有益無害（註一二〇）。因於四月九日請示外相加藤後，立即與英外相蘭斯登進行多次會談，並根據葉卡德士登原提之同盟構想，略加整理修正，要而言之，包括下述三項：（一）維持清國門戶開放及領土保全政策，（二）容許日本在韓國自由行動，（三）英德協商繼續有效（註一二一）。

惟此時日本的對外政策，除同盟外交論者主張聯合歐洲強國以制俄爭霸外，尚有主張滿韓交換主義的日俄協商論者。前者否認俄國在滿洲之支配地位，後者則主張承認俄國在滿洲的支配權力及地位，以換取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的優越權利，其代表人物即是伊藤博文首相。由於首相與加藤外相的對俄及對滿洲政策相左，故元老山縣有朋特於四月二十四日撰寫「東洋同盟論」，向伊藤進言俄勢南侵之危殆，日本宜儘速締結三國同盟，以抗禦俄國之威脅，易言之，山縣主張進行北進的大陸政策，挾外力以制俄爭霸。略云：

我國與俄國之間，雖未至於破裂，然早晚可預見之大衝突乃勢所難免，彼恃其強進而侵我權利線，我亦需有抗彼之決心……然避免此衝突，防患戰爭於未然之策，唯有藉其他與國之助力以抑制彼之南下。此次（三國）同盟計畫，恰予我以良機也，宜速探明英國之意，進而與德國議，以謀成立盟約……此同盟若能成立，則東亞和平之維持，我通商之擴張，工業之振興及經濟之挽回均可意料，且他日乘機於福建、浙江等地設置勢力區域，亦非甚難。（註一二二）

山縣提示上述意見書之際，適伊藤內閣因閣僚對財政問題意見不一，伊藤乃於五月二日請辭，加藤外相亦隨之去職。六月，山縣直系軍人桂太郎繼組新閣，是爲第一次桂內閣。其內閣實際由山縣等維新功臣元老所操縱，素有「小山縣內閣」、「鍛帳內閣」、「黑幕內閣」之稱（註一二三）。因此對外政策亦遵行山縣路線，主張同盟外交，其組閣四大方針之一即是：

獨力難當遠東大局，故留心注意尋覓機會與歐洲一國締結某種協約。（註一二四）

其所謂歐洲一國者，乃指英國而言。蓋日本自甲午戰後早已視英國爲最佳同盟對象；且林董正積極主動與英國洽談同盟事宜。至於英國，鑑於日俄協商派之進展，誠恐日俄相結，英國或將失去制衡俄勢南下之盟國（註一二五），因而亦積極促進英日同盟之談判。

然而，林董與英國當局進行同盟磋商之際，以伊藤博文、駐俄公使栗野慎一郎等爲代表的日俄協商派，亦加緊對俄協商交涉。伊藤於一九〇一年九月應邀赴美參加耶魯大學創校百週年紀念會並受頒名譽博士學位，乘便即往訪俄國，並與俄外相蘭姆斯道夫及財相微德進行多次協商。據伊藤於是年十二月二二日致首相桂太郎函中，自述其與俄國協商之腹案情形，可知協商派對滿洲問題的基本態度。其函中略稱：

若欲使俄國承認我前述（日本干預朝鮮政治之行動自由及特有權利）之目的，我亦決心多少必須承認其在滿洲之行動自由。俄國是否以其占領（滿洲）以前之行動自由爲滿足，或是撤兵之後有比從前更多的要求，實際商議因尚未開始仍不能確知。余之目的所在，乃是俄國在占領以前，於該地方實際所享有的自由行動，以及撤兵之後保護鐵道之處置，無論帝國承諾與否，只要是在俄國實際享有的自由行動範圍內，均擬讓步承認之。要而言之，余之目的，是在造成比交換基礎上的協商更對日本有利之情勢，非至萬不得已時，不準備讓步到最下策的交換基礎……。（註一二六）

因此，同年十二月四日伊藤與蘭姆斯道夫會晤時所提協商草案，其內容即旨在確立日本在朝鮮之行動自由及權利。要而言之，包括：（一）相互保證朝鮮之獨立。（二）相互保證朝鮮之領土，任何部分均不得以軍略上之目的使用。（三）相互保證不在朝鮮沿岸從事一切危及朝鮮海峽自由交通之軍事設施。（四）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有關政治、工業及商業上的自由行動，以及爲使朝鮮善盡其政府義務，而以忠告及援助方式協助朝鮮之專有權力；而且爲鎮壓內亂及其他擾及朝鮮與日本和平關係之事變時，尚包含必要範圍內之軍事援助。（五）已往的協定，因此協議而全部消滅。（註一二七）

伊藤爲達成上述目標，甚至不惜出以下策，擬以滿韓交換主義對俄讓步，承認俄國在占領滿洲以後實際所享有的自由行動。然而既使如此，俄國仍予以拒絕。蓋伊藤所提草案，內容包含日本在朝鮮的政治、工業、商業，乃至軍事方面

之行動自由，較諸一八九八年西德·羅任協定中僅涉及商工業者，相去甚大。而朝鮮戰略地位重要，若輕易爲日本所得，勢將危及俄國在滿洲之利益。當時俄駐華公使雷薩爾（P.M. Lessar）即指出：「日本若完全掌握朝鮮，則俄國（在滿洲的）鐵道將陷於危險。俄軍自滿洲撤退之際，日本將向朝鮮擴張，因而對滿洲的（俄國）鐵道形成嚴重威脅」（註二八）。蘭姆斯道夫在與伊藤會談之前亦曾表示：朝鮮必須維持中立，俄國決不對日本放棄朝鮮，如任日本在朝鮮自由行動，則俄國在遠東之全部戰略將遭受威脅（註一二九）。故日俄協商派最後之難免失敗，主要即是朝鮮戰略地位足以威脅俄國在滿洲的既得利益，顯然在戰略意義上，俄國確認滿韓是不可分割交換。

然而，伊藤對於俄國必然接受滿韓交換主義深信不疑，認爲日本政府只要著手商議，相信即可訂定使日本完全滿意的協定（註一三〇）。因此伊藤離開俄國後，所謂日俄協商仍由栗野慎一郎繼續進行，本身則不斷勸阻桂內閣進行英日同盟交涉。

就桂內閣對英同盟外交而言，其所持立場主要是在維護大陸政策之跳板朝鮮，以及與朝鮮戰略上密不可分的新利益線滿洲。易言之，日本欲藉英日同盟尋求英國支持其對滿洲的積極政策。故一九〇一年八月八日，桂太郎即根據閣議訓令林董在與英方會談時，必須不厭其煩的申述日本堅持滿韓不可分的立場。其訓令中略謂：

使韓國不受他邦蠶食之政略，對日本而言乃是一種根本主義。日本政府所以必須排除萬難以固守此主義者，蓋因維持該根本主義，亦即所以確立日本之安全。更且據日本之所見，以俄國在滿洲現有之約定（權力），如再超越協商範圍而擴張其統治權，勢將危及韓國之獨立，並構成日本不安之因素……。（註一三一）

當時繼加藤之後出任桂內閣外相之小村壽太郎（註一三二），亦素主滿韓不可分論及英日同盟論。故是年十二月七日在葉山所舉行的元老會議上，小村即針對上述觀點提出「日英協商意見書」（註一三三），並獲得與會元老全體贊同。該意見書首論滿韓之情勢，略謂「俄國在滿洲之基礎愈加鞏固，此次既使撤兵，彼仍擁有鐵路，且在護路名義下具有駐兵權。故若一任時移勢易，滿洲毋庸置疑，終將歸於俄國事實上之占領；俄國若據有滿洲，韓國亦不能自全，故我邦宜速謀求對應之道」。其次論述日本對應之道云：

徵諸過去歷史，並鑑於目前情況，欲使俄國如我所願以解決韓國問題，則非純粹外交談判所能達成，處置之道唯

有兩途。其一是爲達成我之所願而宣示不惜一戰之決心。其二是與第三國相結，促使俄國不得已接受我之希望。然與俄國交戰，不僅應儘可能避免，而且既使彼有圖滿洲之要求，亦應採取極溫和方式，由我顯示最後的決心，使無正當口實。故除第二種方法，即與其他強國如英國者相結，利用聯合勢力促使俄國不得已遵照我之要求之外，別無良策。

接著小村進一步申論日俄協商之非計，以及日英同盟宜速訂定。認爲日俄協商僅能維持東洋一時之和平，殊少經濟上之利益，反而傷害清國感情並損及日本之利益，而且更有害英國感情，以致必須保持與英國均勢的海軍力量。至於日英同盟之締結，日本則可以獲取如下之大利：

- (一)可以抑制俄國野心而維持東洋較久之和平。
- (二)同盟協約係和平防禦性質，目的在保全清韓兩國及維持清國在商業上的門戶開放，故無虞遭受各國非難。
- (三)可獲取清國更加信賴，有利於往後在清國擴張勢力。
- (四)可迫使俄國遵從日本所願以解決韓國問題。
- (五)不僅可以增強經濟界之信用，且可獲得財政上之利便。
- (六)英國殖民地遍及五大洲，日本在殖民通商上均可蒙受其利，與滿洲及西伯利亞不能同日而語。
- (七)與俄國海軍維持均勢，遠比與英國對抗而維持較英國優勢之海軍容易。

小村最後總結指出，歐洲列強或三國、或二國同盟，各依連橫合縱以確保本身利益並伺機擴張，故孤立自守非順應之道，日本亦宜速訂同盟方爲良策。

小村上意見書後，翌（八）日舉行的閣議中，決定不採納伊藤日俄協商之議。小村立卽將此決定奏上，奉旨由元老會議後再定奪。隨卽於十日由元老會議重新定議，確認採擇英日同盟外交，其議遂定。

在英日同盟交涉中，日本基於滿韓不可分之體認，亟謀實現藉英日同盟達到制俄爭霸並維護滿韓利益線之目的，成爲交涉談判中的關鍵問題，也是英日爭議較大之問題。故林董在與英國會談同盟草案時，卽特別提出下述之條款：
英國承認日本在韓國的卓越利益，且日本爲保護其利益所採取的適當處置，英國全部允諾。（註一三四）

其後又提出修正案爲：

(英國)承認日本爲維護並增進其在韓國的優勢利益所採取的適當必要措施。(註一三五)

日本談判之立場既認定滿韓不可分，滿洲情勢攸關韓局安危，因此日本之目的，乃意在使英國容許並支持其對俄國所採取的必要措施。惟英外相蘭斯登深明其中關係，故是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九日會談之際，即表示「日本若得在韓國自由行動，則日本或立即有與俄國衝突之虞。……(英國)恐有被誤解爲幫助日本對韓國侵略之意味」(註一三六)，因而面露難色。然日本進行同盟外交之目的既在此，因此堅持不讓步。此項條款遂成爲「英日同盟協約中，最重要且最費時日者」(註一三七)。最後在日本堅持之下，該案終獲保留，唯敘述則採取折衷辦法，亦即在條文中增列特別說明，以代替上述之修正案(見英日同盟條約第一條)。茲將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雙方簽訂之同盟協約內容載述如下：

日本國政府及大不列顛國政府誠心希望維持遠東之現狀及全局之和平，並且維持清帝國及韓帝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以及各國在該二國之商工業得以機會均等，特此將有關利益關係約定如左：

第一條：兩締約國相互承認清國及韓國之獨立。

然而鑑於兩締約國之特別利益——其利益就大不列顛國而言主要是在清國；就日本而言則是在韓國之利益，以及在韓國之政治、商業、工業上所有的特別利益——若上述利益由於別國之侵略行動，或兩締約國爲保護其臣民在清國或在韓國之生命及財產，因必要的干涉而發生騷擾致被侵害時，兩締約國家承認爲維護該利益，得採必要而不可或缺之處置。

第二條：若日本或大不列顛任何一方因維護上述各自之利益以致與他國開戰時，則他方應嚴守中立，並努力阻止其他國家參加戰事，攻擊其同盟。

第三條：如有上述情形，另一國或數國參加對該同盟國作戰時，則他一締約國應予以援助，共同作戰，構和時亦須相互同意。

第四條：兩締約國均不得未經他方協議而與他國另作足以損害上述利益之處置。

第五條：日本或大不列顛國認爲上述利益迫於危殆時，兩國政府互相充分而坦白通告。

第六條：本協約自簽字日起實施，自此起五年為有效期間。（註一三八）

英日同盟既成，日本對滿洲積極政策乃更有恃無恐，因而對俄國之盤據滿洲愈不能堪，遂起而干預中俄滿洲交涉。

先是，俄國於一九〇一年四月收回「約稿」後，中俄交涉已暫時中止，待是年七月辛丑和約成立，李鴻章、奕効始與俄使重開談判。俄國謀以移花接木之蒙蔽手法，擬使清廷與華俄道勝銀行簽約，將東三省鐵路、礦產及工商業等完全由該銀行掌握，且希望先於撤兵協定之前簽字（註一三九）。因於十月十日由東清鐵路北京駐在員鮑斯涅夫（Posdneiev）向李提出有關之銀行協定草案，李以該草案無異是使全滿淪為道勝銀行所經營控制，且易招各國之反對，未便冒然遽允。時甫任日外相不久之小村，鑑於俄勢愈張，故於十月三日召見駐日清使李盛鐸，表示關於中俄滿洲問題之任何談判，均宜儘速知照日本，俾能協議共保東方大局（註一四〇）。奕効乃於十一日將俄方所提協定案持以示駐華代理公使日置益，小村隨即於二一日訓令日置警告中國，謂該協定案既未確定俄軍撤退日期，且在滿中國軍隊之編組必須與俄軍協議，無異永遠剝奪中國之自衛權（註一四一）。奕効表示同意小村意見，且不急於與俄締約。時李鴻章病勢沉重，而俄使仍威脅利誘，李未為所動，至十一月七日病逝，該協定卒未簽字定案，清廷改由奕効及軍機大臣王文韶續與俄使交涉。

是年十二月初，中俄恢復談判，此時英日同盟漸趨成熟，且中國境內秩序已定，朝野反俄聲浪高漲，國際局勢頗有利於日本。然俄國仍欲玩弄兩面外交技倆，一面由俄使雷薩爾提出撤兵問題修正案，一面仍由鮑斯涅夫提出華俄道勝銀行協定案。中國方面反對銀行協定，但深盼從事撤兵談判。小村乃訓令其新任駐清公使內田康哉遊說奕効出示俄國提案，並獲得奕効同意（註一四三）。及英日同盟成立後，小村隨即於一九〇二年二月三日訓令內田向奕効表示日本之決心，略謂：

若俄國拒絕（將撤兵條約與銀行協定分開以及中國僅願締結前者之）提議，並且遷延撤兵，則帝國政府對有關滿洲撤兵之確實履行問題，將採取對俄交涉之處置。但若中國不顧本身對日本及他國條約上之義務，竟欲同意與華俄銀行懸而未絕之契約，日本政府甚感遺憾，同時為矯正該契約為俄國設定卓越的不平等利權，不得已時亦考慮必須向中國政府提出任何要求。（註一四四）

小村此種威迫利誘，恩威兼施的手段，似乎頗能影響奕効在滿洲問題上的對俄態度。據內田向小村報告交涉情形函中所

述，有謂「我斷然樹立之證言，無疑已解開親王（奕効）對（滿洲）全局之煩惱。親王對帝國向來之所爲表示謝意，且告以『今本人決意不簽華俄銀行協定』」（註一四五）。其後奕効果於二月十一日正式拒絕討論銀行協定案，可知日本的滿洲積極政策已漸著成效。

同時，小村又欲利用甫成立的英日同盟關係，促使英國共同干預中俄間之談判，然英國對中俄滿洲問題與日俄之衝突反應並不積極，頗令日本大失所望，唯小村另囑其駐俄公使栗野於二月十二日將英日同盟內容知會俄國外相，盼能達到對俄示警作用。此一英日同盟之締結，誠屬俄國外交之挫敗，因亦願意儘速締結中俄條約（註一四六）。此外，另一影響中俄談判關係者，即是美國的遠東政策，美國於二月一日以備忘錄照會中俄兩國，抗議俄國獨占滿洲工商利權，並分別致函英日等九國，重申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之政策（註一四七）。俄國鑑於國際情勢於己不利，恐各國將起干涉，對撤兵問題始稍作讓步，而於四月八日正式簽訂「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規定自簽字之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三期撤兵完畢。至此談判經年之撤兵問題乃暫告解決，此無疑又是日本對滿積極政策之一大成就。

由上所述，此時日本之對滿洲政策，主要是基於滿韓交換主義或滿韓不可分論之爭議。前者是由伊藤博文所代表的日俄協商派所主張，後者則由加藤高明及小村壽太郎等所推動的英日同盟派所倡導。兩者皆以維護日本在朝鮮之利益為首要目標。惟為達成此目標，日俄協商派主張承認俄國在滿洲的優越地位，以换取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的特殊權利。易言之，日俄協商派仍承襲三國干涉還遼後的日俄協調政策，對俄進行低姿態的協調外交，對滿洲則採消極退守，承認既成事實之態度。反之，英日同盟派則基於「俄國若據有滿洲，韓國亦不能自全」之觀念，以及三國干涉還遼後其朝野積極制俄爭霸之企圖；因此不僅不容俄國染指日本向視為利益線之韓國，而且根本否認俄國非法占有之滿洲利權。由於伊藤之下野，以及元老會議、閣議之先後支持英日同盟外交，顯示日本在一連串的戰後經營與整軍經武之後，對滿洲的政策，已漸由消極退守轉向積極進取。英日同盟之成立，無疑即是此種積極政策之結果，同時也是進一步推展此種積極政策之有力憑藉。

六、結論

近代以來日本對滿洲的侵略行動，原是日本發展大陸政策的必然結果。此因日本大陸政策在本質上，是自幕末以降，其朝野識者由於國權主義、軍國主義、資本主義等觀念之自覺，進而衍生出對外擴張侵略的領土欲與占有欲。因此，日本對滿洲的侵略野心，無疑乃具有日本近代經世思想的歷史傳統與必然因素。

十九世紀是強權政治的時代，也是帝國主義者為滿足其貪得無厭的領土欲與占有欲，而在全球從事掠奪侵占的時代，遠東地區即在此種時代潮流衝擊之下，成為列強競爭角逐最激烈的地區之一。因此，日本對滿洲的侵略行動，亦不能自外於此種時代潮流，而不得不與列強發生利害衝突，如何在列強厲害衝突之中確立對滿洲的政策，乃是甲午戰後日本發展滿洲關係的重要課題。

由於日本對滿洲的侵略野心有其經世傳統的歷史性與必然性因素，既使遭遇如三國干涉還遼之辱，亦不輕言放棄滿洲經營。故甲午戰後的臥薪嘗膽政策，正是為忍辱負重以期捲土重來；而發展滿洲經濟貿易，則是在列強容許範圍內的經營之道。日本屈服三國干涉而還遼，乃一時之辱；而忍辱負重以經營滿洲者，則是其大陸政策的千秋大業。因此，甲午戰後日本的對滿政策，毋寧可視為是忍一時之辱以立千秋之業的大計，也是不爭一時但爭千秋的隱忍待發策略。

就日本的隱忍待發策略而言，其屈從與隱忍只是一時的緩兵之計，而尤能表現積極主動、蓄勢待發的進取精神。故甲午戰後，其朝野除臥薪嘗膽、整軍經武，以期再造捲土重來之主觀形勢外；在對外方面，亦主動參加遠東國際事務，俾能與列強之行動協調同步，甚至積極爭取列強同盟支持其滿洲政策，藉以重建東山再起的客觀情勢。而且，既使在有關列強對其滿洲政策持消極態度之際，日本仍能再堅彌厲，奮力不懈，故終能獲得列強同盟之諒解與支持，英日同盟之成立，即是日本對滿洲積極政策之結果，同時也是此後有效推展此種積極政策的憑藉。因此，就國家生存與發展之道而言，顯然一味消極的屈從忍耐只是坐以待斃，若能在屈從忍耐之外堅持積極的主動進取，方為開創新機運、掌握新局勢之道。

就日本在對滿洲政策上所表現的帝國主義特質而言，日本在甲午戰時之奪據遼東，本是其大陸政策追附先進帝國主義驕尾之表現。逮三國干涉還遼，日本深悟國力尚不足與先進列強並駕齊驅，乃退而臥薪嘗膽，並尋求強國為同盟，以支持其滿韓不可分的積極政策，顯示日本在甲午戰後仍是從屬於西方列強的帝國主義者。惟就十九世紀之國際情勢而言

，西方帝國主義各國以強勢的武力、科技、經濟、文化席捲全球，所向披靡之際，落後國家自存之道，唯有起而踵效西方，徐圖進取。日本對內仿行西人之長技從事維新運動，對外效法列強帝國主義之所為，卒成就東洋之霸業。可知從屬性帝國主義是後進國家爭取強國支持其擴張發展，因而逐步邁向自主性帝國主義的過渡時期。日本所以能夠在西方衝擊中力挽狂瀾，終至與列強並駕齊驅，成為西方帝國主義衝擊下唯一能脫穎而出的亞洲國家，其採行從屬性帝國主義政策應是一項重要因素。

綜合上述，由甲午戰後以迄英日同盟訂立止日本與滿洲之關係發展觀之，日本對滿洲的侵略野心，實是基於其大陸政策的經世傳統，唯在列強之壓力下，一時尚難遂所願，乃退而以忍辱負重精神，從事對內臥薪嘗膽，對外爭取對俄同盟，然後蓄勢待發，以開創其大陸政策對滿洲侵略的新局面。其後日俄戰爭之發動，無疑即是日本在此一時期中對滿洲積極政策醞釀已熟，時機已至之必然結果。

註釋

- 一：參閱拙著「甲午戰前的日本大陸政策」，見師大「歷史學報」第十三期。
- 二：參閱井上清『日本の軍國主義』II，頁二〇（現代評論社，一九七五年）
- 三：藤村道生「征韓論における外因と内因」，收於國際政治學會編『日本外交史の諸問題』III，頁三（有斐閣，昭和四三年）
- 四：井上清，前引書，頁一四七至一五九。
- 五：中塚明『日清戰爭の研究』，頁二九〇至二九一（青木書店，一九六八年）
- 六：佐藤信淵「混同秘策」，收於『日本思想大系』45. 佐藤信淵，頁四三〇（岩波書店，一九八二年）
- 七：參閱『日本思想大系』54. 吉田松陰，頁一九三（岩波書店，一九八二年）
- 八：井上清「ふたつの愛國主義と國際主義」，見『歷史學研究』一三七號，頁四。
- 九：參閱遠山茂樹『征韓論・自由民權論・封建論』（），頁四至六，見『歷史學研究』一四三號。
- 一〇：黑龍會編『東亞先覺志士記傳』上卷，頁三八至四〇（原書房，一九八一年）。又渡邊幾治郎『明治史講話』，頁二〇三至二〇六（吉川弘文館，昭和十一年）

- 一一・德富蘇峯『公爵桂太郎傳』（乾卷，頁三八六至三八七（原書房，一九一七年刊））。
- 一二・拙著，前引文，頁二三二至二三九。
- 一三・參閱山本四郎「小川又次稿『清國征討策案』（一八八七）について」，見『日本史研究』七五號。
- 一四・井上清，前引書，頁一五五。
- 一五・「清國に對する宣戰の詔勅」，見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以下簡稱『主要文書』），上冊，頁一五四（原書房，昭和五十一年）。
- 註一六・「日韓暫定合同條款同」，同上書，頁一五五。
- 註一七・「大日本大朝鮮兩國盟約」，同上書，頁一五七。
- 一八・關於甲午戰時日本的對韓政策，可參閱中塚明『日清戰爭の研究』，頁一六四至二〇九（青木書店，一九六八年）。
- 一九・春畠公追頌會『伊藤博文傳』下，頁一四〇至一四一。
- 註二〇・陸奥宗光『蹇蹇錄』，頁一七〇（岩波書店，昭和一八年）。
- 註二一・參閱杉田一次『近代日本の政戰略』，頁一五九至一六五（原書房，昭和五三年）。
- 註二二・山縣有朋「征清作戰に關する上奏」，一八九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見大山梓編『山縣有朋意見書』五四（原書房，一九六六年）。
- 註二三・藤村道生，前引文，頁三。
- 註二四・福澤諭吉「軍事商事必らず併行すべし」，見『福澤諭吉全集』十四（時事新報社編纂，大正十五年）。
- 註二五・陸奥宗光，前引書，頁一八五。
- 註二六・全上書，頁一八五。
- 註二七・全上書，頁一八四。
- 註二八・『伊藤家文書』二十二卷，頁五至十四。
- 註二九・陸奥宗光，前引書，頁一八三至一八四。
- 註三〇・參閱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1)』，頁五至二七（朝雲新聞社，一九六七）。
- 註三一・「日清媾和條約」，見『主要文書』，上冊，頁一六五。
- 註三二・山縣有朋「軍備擴充意見書」，見大山梓編『山縣有朋意見書』五五
- 註三三・中塚明，前引書，頁二九六。
- 註三四・陸奥宗光，前引書，頁七七。

註二一五：日駐俄公使西德一郎向陸奧外相報告俄外相之談話，見『日本外交文書』（以下簡稱『文書』），明治二八年二月，頁七四五。

四五

註二六：羅曼諾夫著，民耿譯「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五六（學生書局，民國六一年）

註二七：『文書』，明治二八年二月，頁七一〇。

註二八：全上書，頁八一七。

註二九：參閱李守孔「三國干涉遼東之交涉」，見『大陸雜誌』二九卷，第七、八、九期。Immanuel C.Y. Hsu, "Late Ching Foreign Relations, 1866-1905." in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a.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110.

註三四〇：蕭一山『清代通史』三，頁一三〇三。（商務，民國六五年）

註三四一：參閱李國祿「一八九五年列強對中國償口戰債借款的競爭」，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期，頁一六一至一六三、一七〇。

註三四二：羅曼諾夫著，民耿譯，前引書，頁一四四至一五七。Immanuel C.Y. Hsu. op. cit., p. 112.

註三四三：藤田幽谷「丁巳封事」，見『日本思想大系 53 水戸學』，頁三三七至三八〇（聯波書店，一九八一年）

註三四四：大山梓編，前引書，頁一九六。

註三四五：全上註。

註三四六：全上書，頁二一五。

註三四七：伊藤博文編『秘書類纂兵政關係資料』，頁一四五至一四六。

註三四八：參閱李永熾「日本帝國主義思想的形成」，收於李著『日本近代思想論集』，頁一七六（牧童出版社，民國六四年）

註三四九：『文書』二九卷，頁三五三。

註五〇：原敬「朝鮮現況及將來ノ傾向二付上申」（國會圖書館藏憲政資料寶藏『伊東巳代治文書』），轉引自中塚明，前引書

，頁三〇三。

註五一：『文書』三一卷二，頁八九〇。

註五二：德富猪一郎編『公爵山縣有朋傳』下卷，頁二七四（山縣有朋紀念事業會，一九三三年）

註五三：參閱中村尚美「日清戰後のアジア政策」，見早稻田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科學討究』十九卷一號，頁一八四至一九四。

註五四：『主要文書』上，頁一七四。

註五五：『文書』二九卷，頁四七八。

註五六：『文書』三一卷，頁一六四。

註五七：全上註。

註五八：中村尚美，前引文，頁一八九。

註五九：參閱藤井松一「日露戰爭」，收於岩波講座『日本歷史·現代』1，頁一一九（岩波書店，一九七二）。

註六〇：關於桂太郎，兒玉源太郎、後藤新平等之華南經略思想，可參閱『後藤新平傳』「台灣統治篇」下卷（太平洋協會出版部，昭和十八年）。

註六一：「福建不割讓に關する交換公文」，見『主要文書』上，頁一八五。

註六二：參閱平塚篤編『伊藤博文秘錄』七六。

註六三：井上清，前引書，頁一六八。

註六四：松下芳男『明治軍制史』下卷，頁四四三四（有斐閣，一九五六）。

註六五：中塚明，前引書，頁三〇七至三〇八。

註六六：井上清，前引書，頁一八九。

註六七：神村源之助「滿洲貿易の狀況」，見『東京經濟雜誌』一九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一一六七號。轉引自藤井松一「日露戰爭」，前引書，頁一三一。

註六八：外務省編纂『小村外交史』上，頁二五〇（新聞月鑑社，昭和二十八年）。當時『時事新報』於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曾刊載「日本と英國との同盟」，即推演林董（其後任駐英公使）的英日同盟論。同年五月八日，駐俄公使西德二郎亦建議日本必須與英國相結以爲他日之助。

註六九：德富猪一郎『公爵桂太郎傳』乾卷，頁八九四。

註七〇：『小村外交史』，前引書，頁一五七。

註七一：井上清，前引書，頁一九八。

註七二：『文書』三十三卷別冊一，「北清事變」上，頁五九二。

註七三：『小村外交史』，前引書，頁一六一。

註七四：全上註。

註七五：當時各國聯軍於八月下旬陸續抵達，其人數爲德國二萬人，日本二萬二千人，英俄各二萬人，法一萬五千人，美七千五百人，義二千人，比六百人，奧百四十人，合計十萬有餘。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三四二（南天書局，民國六十九年）。

註七六：「小村外交史」，前引書，頁二二六。

註七七：七月十八日付林發第一六六號，「文書」，「北清事變」中，頁三三九〇至三九一。

註七八：十月十九日小村發機密第三三三號，全上書，頁三五七至三六三。

註七九：『文書』，「北清事變」中，頁四二四至四二五。

註八〇：「中國の領土保全及門戶開放に關する英獨協定に我政府加入」，見『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前引書，頁一九五。

註八一：參閱角田順『滿洲問題と國防方針』，頁二九（原書房，昭和五四年）。

註八二：光緒二六年九月二八日俄提督致增視議定暫且章程請畫押鈴印照會附章程，見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四四，頁十六至十八。又楊紹璽「庚子年中俄東三省撤兵交涉經過及其結束」，見『清華學報』第九卷第一期，頁七十至九九。

註八三：一月十八日珍田發第四號，「文書」三十四卷，頁一〇七。

註八四：一月十五日林發第七號，「文書」三十四卷，頁一〇三。

註八五：Nish Ian H.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The Diplomacy of Two Island Empires 1894-1907. (Athone Press, London 1966) p. 112.

註八六：Ibid., p. 113.

註八七：有關當時英國對華態度可參閱王曾才「英國對華外交與門戶開放政策」，見『中英外交史論集』頁一〇七。

註八八：三月八日付林宛第三四號，「文書」三十四卷，頁一九一。

註八九：三月十一日付林發第四四號，全上書，頁一〇一。

註九〇：三月十五日付林發機密第二十號，全上書，頁一〇七。

註九一：三月二十一日付井上發第十一號，全上書，頁一五八。

註九二：Nish Ian H. op. cit., p. 120.

註九三：參閱藤井松一，前引文，頁一三七。

註九四：參閱楊儒『中俄交涉東三省電報集錄』，頁十九至二十，一九一九年（北平文殿閣書莊，民國二四年），又楊紹璽，前引文，頁八二至一三三。

註九六：Hunt, Michael H. Frontier Defense and the Open Door: Manchuria in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1895-1911.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60-61.

註九七：一月十七日付小村發第十九號，「文書」三十四卷，頁一三七。

註九八：『文書』三十四卷，頁一四一。

註九九..一月十八日付小村發第五一號，全上書，頁一六一至一六三。

註一〇〇..『文書』三十四卷，頁一〇六至一〇七。

註一〇一..二月一四日付珍田宛第五十一、五十二號，全上書，頁一七〇至一七一。

註一〇二..『文書』三十四卷，頁二八六。

註一〇三..見伊藤正徳『加藤高明』上卷，頁四五七。

註一〇四..『文書』三十四卷，頁三三一一。

註一〇五..全上書，頁三三一至三三三。

註一〇六..二月二十日付小村發第七號，全上書，頁三三一。

註一〇七..參閱楊紹震，前引文，頁八二四至八三一。

註一〇八..Romanov, B.A. Russia in Manchuria 1892-1906. (Translated by Sussan Wilbar Janes. Ann Arbor, Edwards Brothers 1952) p. 217. 轉引自角田順，前引書，頁七〇至七一。

註一〇九..Nish Ian H. op. cit., p. 119. 又角田順，前引書，頁七一至七二。

註一〇..Ibid., pp. 74-75. 又羅曼諾夫著，民歌譜，前引書，頁八。

註一一..角田順，前引書，頁七四。

註一二..伊藤正徳，前引書，上卷，頁二八四至二八五。

註一三..Nish Ian H. op. cit., p. 115.

註一四..Ibid., p. 115.

註一五..Ibid., pp. 154-156.

註一六..二月六日井上發機密第七號，『文書』第三四卷，頁一八八。

註一七..二月十四日井上發機密第八號，同上書，頁二一六至二一七。

註一八..二月二十三日林發機密第二十一號，全上書，頁二六九。

註一九..二月十五日林發機密元二十號，全上書，頁二二二。

註二〇..『文書』三五卷，頁三四。

註二一..四月十七日林發第七一號，『文書』三五卷頁十。

註二二..平塚篤，前引書，頁四三一至四三三。

註二三..角田順，前引書，頁十九至二十。

註一一四・德富猪一郎『公爵桂太郎傳』乾卷，頁九九五。

註一一五・角田順，前引書，頁八一至八八。

註一一六・『文書』三五卷，頁一三三至一三四。

註一一七・『文書』三五卷，頁一一一。

註一一八・十一月一日內田發第三〇四號，『文書』三六卷，頁四四七。

註一一九・Boutiron to Déleassé, Dec. 3, 1901.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1871-1914 2e Serie. Tome I*, pp. 649-650) 轉引自角田順，前引書，頁一一四至一一五。

註一三〇・『文書』三五卷，頁一一一。

註一三一・『文書』三四卷，頁一七至一八。

註一三二・桂內閣成立後，內定小村任外相，時小村任駐清公使，因庚子事變善後事宜尚待處理，故外相一職由藏相曾彌荒助暫兼，是年九月小村始回國視事。

註一三三・『文書』三四卷，頁六六至六九。

註一三四・十一月七日林發第一一九號，全上書，頁四一。

註一三五・全上書，頁五八。

註一三六・十二月十七日林發第一一九號、十一月十九日林發第一三〇號，全上書，頁八一、八六。

註一三七・『文書』三五卷，頁四四。

註一三八・『文書』三五卷，頁十九至一〇。

註一三九・李國祁『張之洞的外交政策』，頁三一六至三一七（中研究近史所，民國五十九年）Nish, Ian H. op. cit., p. 257.

註一四〇・『文書』三四卷，頁四〇三。

註一四一・十月二十一日日置第一一〇號，『文書』三四卷頁四〇九至四一〇。

註一四二・『光緒朝東華錄』，頁四七六二（文海，民國五一年）。

註一四三・十二月十五日內田發第二六四號，『文書』三四卷，頁四八八。

註一四四・十一月三日付內田宛第一四號，『文書』三五卷，頁一六九至一七〇。

註一四五・十一月五日付內田發第三四號，全上書，頁一七一。

註一四六・參閱角田順，前引書，頁一四三至一五〇。

註一四七・羅曼諾夫著，民耿澤，前引書，頁二七一。